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9 期

387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2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一、配合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有關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補充規定如下：·····	25
--	----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準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26
--	----

命令

總統令3件	26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7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第2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3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	3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3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4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4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5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5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95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66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第 十 六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十 七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

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身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建築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內政部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74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9081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公訓字第 0970004586A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生活管理事宜，以落實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於受訓人員日常生活管理，應以輔導代替考核，以自治代替管理為重點。

三、自治規定：

- (一) 以班為單位，實施自治管理，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與領導能力，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隊精神，以及自覺、自動、自治之良好習慣。
- (二) 每班設學員長、副學員長各一人，班以下得分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級幹部之選舉，由輔導人員主持之。各級幹部之職責：
 1. 學員長、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執行下列事項：
 - (1) 集會活動之指揮及事務之分配。
 - (2) 轉陳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
 - (3) 轉達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事項，並負責執行。
 -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2. 組長承輔導員、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 (1) 受訓人員集合時，應確實清點人數，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
 - (2) 帶領各項分組活動及作業收繳。
 - (3) 公共事務之分配。
 - (4) 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
 - (5) 其他交辦事項。
 3. 各級幹部分別輪流擔任值星，其值星交接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自治幹部須認真負責，主動完成任務，任期內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
- (三) 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單位主管及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檢討工作得失，謀求改進。

四、自我介紹實施方式：

- (一) 為使受訓人員相互認識，增進彼此瞭解，於報到當日，安排課程時間或利用其他課餘時間舉行。以班為單位，在教室實施，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或輔導員主持。自我介紹程序：
 1. 主持人報告。
 2. 受訓人員自我介紹。
- (二) 自我介紹內容：
 1. 學號、姓名。
 2. 服務機關(構)學校及辦理業務項目。

- 3.嗜好、專長。
- 4.工作經驗（或求學經驗）及感想。
- 5.生平感受最深刻的事蹟。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受訓人員輔導事宜，以強化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工作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單位策劃，視訓練需要及受訓人員編組情形設輔導人員若干人，承首長、副首長，及輔導單位主管之督導，擔任受訓人員輔導工作。

三、輔導目的：

- （一）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
- （二）發揚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 （三）輔導學業、充實知能、研習辦事程序與方法。

四、輔導項目：

（一）本質特性輔導：

- 1.品德方面：培養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
- 2.才能方面：輔導受訓人員擔任公職之能力，期達均衡發展。
- 3.生活方面：要求受訓人員生活規律有序，服裝內務保持整潔，儀態言行端莊中肯，養成合群習性。

（二）學業輔導：

- 1.課業方面：輔導受訓人員聽課、研討、心得寫作及指導各種作業。
- 2.專題討論：輔導策劃討論事項、提示討論資料，掌握討論進度並指導討論事宜。

五、輔導要領：

- （一）輔導人員負責管理、指導並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加強輔導照顧。
- （二）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賦予任務，並督導執行，建議獎懲。

- (三) 加強受訓人員輔導考核及生活教育，遵守規定，並以「服務代替領導」之原則，深入接觸受訓人員，正確處理問題。
- (四) 有關受訓人員生活設施之維護與各項意見反映及處理。
- (五) 輔導人員應秉教育家之精神，堅守工作崗位，注意平日言行，並不斷加強本身之學識。
- (六) 輔導人員應本公正客觀、細心觀察、對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才能及生活作客觀之考核。
- (七) 輔導人員之考核，對人、事、時、地、物之記載，應力求確實，俾作研判分析考評之依據。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輔導工作，以增進實務訓練之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訓練方式：

- (一)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
- (二) 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 (三)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該訓練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三、訓練期間工作指派：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及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內容，指派適當工作。

四、輔導員遴選：

- (一) 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遴選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擔任輔導員，其人數不

以一人為限：

1.直屬主管。

2.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

(二) 輔導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同時間以輔導一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三)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實務訓練期間對由資深人員擔任之輔導員得酌減業務。

五、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

(一) 充實工作所需知能：輔導員應針對受訓人員之工作內容，教導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及實務工作技能，為工作要領與作業方法之提示與指導，對於須改進之處，應予指導，促其改善。

(二) 培養品德操守：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工作情緒、思維方式及對個人相關操守問題之判斷，予以輔導，以協助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與價值觀，並強化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

(三) 教導服務態度：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處理公務時與民眾應對之技巧與態度，並適時教導使其養成良好之工作態度及學習溝通與協調能力。

(四) 輔導員應充分瞭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成績評量規定，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以使受訓人員順利完成訓練。

六、輔導方式：

(一) 職前講習：含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二) 工作觀摩：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三)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辦理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四) 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輔導方式之實施順序及時點，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劃，如部分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並應於實務訓練計

畫表註明原因。

七、輔導計畫及紀錄：

- (一)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表一)，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據以辦理。
- (二) 實務訓練計畫表應依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於受訓人員報到七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相關機關，並送交受訓人員。
- (三) 輔導員應至少每月填寫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一份(如附表二)送單位主管核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紀錄表。
- (四) 實務訓練計畫表及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作為考核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之參考。

八、成績考核程序：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實際表現及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所載資料，本客觀公正之旨，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九、輔導獎勵：

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

十、成效追蹤及評估：

- (一) 保訓會應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訓練計畫相關規定，確實審核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所送實務訓練計畫表，如所載內容不符規定或有疑義，得洽請修正或重行報送。
- (二) 培訓所應就各機關(構)學校傳送之實務訓練計畫表建檔列管，並定期檢視，對逾期未報送實務訓練計畫表之機關(構)學校，促請限期補行報送，並將列管情形函知保訓會。
- (三) 保訓會與培訓所得於實務訓練期間派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實地瞭解實務訓練輔導情形。

十一、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如有必要得就實務訓練輔導事項另作規定，並依其規定辦理。

附表一

(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考試職系類科	
受訓人員分配訓練	分配機關日期文號			受訓人員	職稱	
	分配受訓單位				職系	
	輔導員職稱及姓名				職務列等	
是否須參加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參加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免除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除基礎訓練並已申請					
受訓人員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1、職前講習： 2、工作觀摩： 3、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 4、個別會談：					
簽章	受訓人員	輔導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不齊，請勿簽章)					
機關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填寫後，再請受訓人員簽名，核定後並影印送交受訓人員參考。
- 二、是否須參加基礎訓練欄，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並查核受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後據以填寫。
- 三、工作項目欄：應依受訓人員實際分配之工作項目詳細填寫。
- 四、輔導方式欄：應填寫「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及「個別會談」等四項，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各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劃，如部分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並請註明原因。
 - 1、職前講習：含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2、工作觀摩：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3、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辦理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4、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五、本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進行瞭解外，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請予依序詳填並核章後，正本請存於實務訓練機關，並依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於受訓人員報到七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相關機關，並請於電子郵件中設定「讀取回條」，以資確認。如發生電子郵件傳輸問題，請逕電洽相關機關改以傳真方式辦理。

附表二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				
分配受訓 單位		受訓人員 姓名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辦理情形	職前講習	工作觀摩	專業課程訓練 或輔導	個別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辦理
受訓人員 表現情形	內 容			等 級
				A B C D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			
工作績效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特 殊 輔 導 紀 錄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簽 章	輔 導 員	直 屬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每月應至少填寫一張，亦得依實際需要每週或每日填寫。
- 二、輔導方式紀錄欄，請輔導員就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個別會談之辦理情形詳實勾選記錄。
 - (一) 職前講習：含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 工作觀摩：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辦理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 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三、受訓人員表現情形欄，請輔導員就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生活、學習態度、工作績效五大項，詳實勾選記錄。紀錄等級分述如下：
 - A：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 B：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 C：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
 - D：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四、本表請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紀錄，並檢陳受訓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核閱後，由輔導員暫予收存，嗣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作為考評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併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彙陳。
- 五、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定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

- 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受訓人員請假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請假類別及事由：
 - （一）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 （二）喪假：限父母、配偶；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有死亡事實者。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受訓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三）病假：
 1. 因疾病需請假治療或休養者，須經訓練機關（構）學校醫務人員或醫院證明（急病，輔導員可先行處理）。
 2. 女性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一日（不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併入病假計算。
 - （四）事假：受訓人員確因重大事由，並經查明屬實者。
- 三、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致超過規定請假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停止訓練，並得免費重訓。
受訓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請假紀錄。
- 四、受訓人員上課遲到或早退須補請假，其未補辦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者，均以曠課計。
- 五、曠課、離班及請假超過規定時數、不假外出及逾時返班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獎懲要點核處。
- 六、准假權限：
 - （一）七小時以內者，由輔導員核准。
 - （二）超過七小時在十二小時以內者，由輔導單位主管核准。
 - （三）超過十二小時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負責人核准。

- 七、請假應先填寫請假報告單，連同證明文件，送由學員長轉陳輔導員，經核准後始得離去。
- 八、請假期間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發生而逾時返回者，得檢具證明補請假；無正當事由逾假者以曠課論。
- 九、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如有必要得就請假事項另作規定，並依其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 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獎懲事宜，以落實信賞必罰之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訓人員之獎懲，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事實嚴加考核。
- 三、獎懲之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 （二）懲罰：申誡、記過、記大過。
- 四、基礎訓練期間：
 -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 1.內務、服裝、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
 - 2.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 3.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具領導作用，足資鼓勵他人者。
 - 4.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 1.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蹟者。
 - 2.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經查屬實，有重大貢獻者。
 - 3.擔任正、副學員長、組長，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績效優異者。
 - 4.其他具體優喜事蹟，足資獎勵者。
 -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 1.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 2.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 3.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 1.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
- 2.擾亂教室秩序者。
- 3.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
- 4.曠課、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
- 5.違犯訓練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 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 2.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三者。
- 3.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不重禮節，態度惡劣者。
- 4.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
- 5.私取或損毀公物，情節尚輕者。
- 6.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

(六)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 1.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 2.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三未滿百分之五者。
- 3.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 4.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經查屬實者。
- 5.故意損毀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者。
- 6.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五、實務訓練期間：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 2.愛惜公物，摺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3.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4.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 1.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事蹟者。
- 2.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3.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 5.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6.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 1.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 2.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 3.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 4.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 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 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3.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5.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 6.違反用人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 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 2.曠職累計達一日者。
- 3.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4.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5.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六)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 1.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 2.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3.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4.曠職累計達二日者。
- 5.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
- 6.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六、受訓人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由訓練機關（構）學校登記後並加減考核成績總分如下：

- (一) 嘉獎一次加 0.5 分，記功一次加 1.5 分，記大功一次加 4.5 分。
- (二) 申誡一次扣 0.5 分，記過一次扣 1.5 分，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七、受訓期間受訓人員所受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基礎訓練期間之獎懲紀錄，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隨同請假紀錄函送用人機關（構）學校。

八、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如有必要得就其獎懲事項另作規定，並依其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訓人員之考核方式，以直接考核為主，間接考核為輔。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

負責考核之人員，必須與受訓人員生活或工作在一起，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密登記，作公正之考評。

三、基礎訓練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

- 1.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七。
-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七。
- 3.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百分之六。

(二) 學業成績（學科測驗）：百分之八十。

- 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採計專題研討

及隨班測驗兩項評定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2.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採計隨班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四、實務訓練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

1.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五。

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

3.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六十。

1.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

2.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五、基礎訓練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後，填具基礎訓練成績清冊(格式如附表一)，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並由培訓所函送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

六、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格式如附表二)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七、實務訓練成績經核定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培訓所核轉保訓會核定，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八、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保訓會。

九、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成績考核事項如有必要另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附表二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 等級		考試 職系類科		實 務 訓 練 系		職 等 稱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 項目							
考核 項目	細目	標準			輔導員評 分	小計	
本質 特性 (40分)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占 15 分)				(A)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 (占 15 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 (占 10 分)					
服務 成績 (60分)	學習 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 30 分)				(B)	
	工作 績效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 30 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具體優 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語			考評總分 (A+B+C)	簽章	
	輔導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p>附註：</p> <p>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實務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p> <p>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p> <p>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連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 一、為簡化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手續，縮短公文流程，以提高發證時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應造具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如附表一，須蓋印信及騎縫章）連同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二）各乙份，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送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 三、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實施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如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兩階段實施者，應包括該兩項訓練）。以訓期四個月為例：如十二月二十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則訓練期滿日期應為次年四月十九日，若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者，則其訓練期滿日期應為次年二月十九日。
- 四、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及實務訓練成績清冊作業時，應就請領證書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與其身分證明文件詳加校對（上述資料如有變更，應檢附戶籍謄本一份），依培訓所網站（網址：www.ncsi.gov.tw）公布之請證資料電子傳輸軟體檔案格式及操作說明，分別按考試年度、考試種類、等級編造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及實務訓練成績清冊，並配合將磁片送培訓所辦理。
-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之書寫，除總編號、名次欄得免填外，其餘各欄應據實填列；若有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應於備註欄中註明。
- 六、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人新臺幣捌佰元（請使用郵政國內普通匯票，受款人為「國家文官培訓所」，隨文附送）。

附表一

年公務人員

考試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

總 編 號	名 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訓 滿 日	練 日	期 期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學 校	考 試 等 級 系 別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一、請按考試年度、考試種類、等級依表列各欄分別詳填(不得簡略)，造具名冊以打字為宜，如以書寫方式為之，字跡務請清晰，不可潦草。

二、姓名等資料與報名時不相符合者，應檢具戶籍謄本一份。

三、實務訓練期間如經縮短或相對延長，應於備註欄中說明。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清冊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期間：

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本質特性 (總分四十分)	服務成績 (總分六十分)	合計	實務訓練期間	基礎訓練期間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一、基礎訓練期間及實務訓練期間欄，請確實填寫起迄年月日。

二、基礎訓練如經核定為免訓者，請在「備註」欄註明「免訓」。實務訓練如經核准縮短實務訓練者，請在「備註」欄註明「縮短實訓」。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
部特一字第 0972916018 號

一、配合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有關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補充規定如下：

(一) 有關得採計免予試用經歷之種類：

1. 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得合併計算。
2. 曾任私立機構之經歷，不限其規模，但依各醫事專業法規須辦理執業登錄者，須為辦理執業登錄後之年資，始得採計。
3. 曾任相關醫事職務「職務代理人」之經歷。

(二) 採計曾任經歷之計算方式，按月計算，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三) 「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曾任年資列有職系者，依職系說明書所列該職系之工作項目，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2. 曾任年資未列有職系者，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3. 曾任軍醫年資，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4. 曾任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所列得適用之職務之經歷，於擔任該表得適用之職務時，視為性質相近。例如：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局長原職改派師（一）級局長，或師（二）級醫政課課長改派師（一）級局長，均視為性質

相近。

(四)「程度相當」之認定，以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別任用資格後所擔任之經歷方予採認。

二、本部 90 年 7 月 5 日九十銓一字第 2038984 號令，配合 95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朱 武 獻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部法四字第 0972917646 號
局地字第 0970007667 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準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部 長 朱 武 獻
局 長 周 弘 憲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41441 號

特派李慶雄為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41501 號

特派張正修為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44681 號

特派吳泰成為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
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慶雄為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
醫師、心理師、營業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會 榜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
本會授權典試委員長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
陳昱彰等 129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59 名

陳昱彰	焦信祥	葉歡霆	陳松年	王健柔	陳家成	許明章	王筱韻
郭志豪	鄭丞希	楊瑄瑜	黃詠麟	喻紫萱	郭邵偉	洪國達	龔英任
蔡祐宸	黃信章	葉人豪	張正宜	何佩珍	葉可欣	余德茂	蔡雨軒
劉誠浩	吳崇逸	范紀傑	吳思賢	涂正彥	曾怡翔	吳國健	黃代儒
張真甄	鄧家偉	鍾雨庭	柯博文	楊國鑫	丁鵬鈞	劉思岑	王寵惠
楊凱翔	李俊杰	洪瑋鍵	李尚恒	邱翊綸	張志豪	李政勳	許瀨文

簡郁芬 詹竹平 曹維麟 鄭沛南 吳季庭 吳俊杰 宋建宏 黃乃文
陳君正 賀寶慧 萬振雄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49 名

涂長祿 鄭凱元 徐臺生 曾新富 陳弘智 陳書祥 潘星齊 郭訓源
郭金明 林靜宜 陳柏詳 洪俊聖 李柏遠 李致君 陳玉桐 蔡欣橋
李明倫 利文仁 陳建成 許智華 陳民浩 黃億源 吳明庭 張順昌
吳文良 黃彥叡 鄭吉良 鄭偉志 許哲彰 張皓欽 劉章義 周志忠
余鎮寰 周育清 郭倚銘 許家祥 呂宗政 段人仰 許世賢 李中修
謝志松 張銘耀 張智超 簡州延 劉起宇 陳政璋 周湘恆 林競斌
陳文銘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4 名

蔡松彬 (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陳韋利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竺秦州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吳俊德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9 名

曾明斌 廖偉辰 陳建有 陳冠良 鍾容軒 趙威超 張智明 莊開驛
邱心怡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8 名

邱俊文 吳聰明 侯弘政 江明翰 簡英俊 林德成 林鴻偉 卜信永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第27批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5 月 1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82 次會議)

電子員

通用值機員

王聖海 楊礎澤 鄭人豪 林家威 許智凱 陳登凱 陳文中 吳建緯

顧世傑 廖國安 王昱智 林也立 林明政 簡子璋 曾啟仲 林儼如
吳思萱 張瓊方 胡沛瑩 李奮發 吳正財 陳振達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46869號函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96年9月28日96-N2-100176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46869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8日退休生效，並依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3年1個月、12年3個月7天，及前已支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10年，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3年、12年5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5%及25%；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復審人得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96,867元，惟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計算金額若低於上開最高金額，按該行所算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則以96年9月28日96-N2-100176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以復審人於88年5月30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前、後年資為14年7個月24天、8年4個月，核給29.3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1,110,910元，並於備註欄載明：「依退休核定函備註，其養老給付金額696,867

元，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其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金額，應按所核給之養老給付金額1,110,910元辦理。案分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56287號函檢卷答辯，及臺灣銀行以同年12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15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茲以銓敘部96年9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46869號函雖已記載復審人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696,867元，惟亦載明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計算金額若低於上開最高金額，按該行所算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且系爭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通知書，據復審人所具公保法85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後參加公保年資14年7個月24天、8年4個月，核給其29.3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1,110,910元，亦已就復審人公法上財產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並發生規制作用，核屬行政處分之範疇，本件爰予受理。臺灣銀行及銓敘部均認本件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96年9月28日96-N2-100176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非屬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行政處分，核有誤解。

二、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3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是退休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

日前參加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始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予以優惠存款。茲復審人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主張應重新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110,910元云云。惟以所訴1,110,910元，係按其於公保法85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後全部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算核給之養老給付，該金額實已包括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公保年資所核發養老給付。是復審人訴請以1,110,91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於法即有不合。

三、又復審人訴稱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25年5個月，應合併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0年計算其實際服務公職年資為35年5個月，據以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95%，惟銓敘部卻僅將第2次服公職年資25年5個月核計退休上限所得為85%，據以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顯失公平云云。
經查：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 ……。」是依上開規定，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計算，均明定以「核定退休年資」為標準。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70年8月31日退伍，服軍官役年資10年，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不含受訓期程），嗣73年10月8日任公務人員至96年10月8日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均有案。銓敘部未予採認復審人軍職年資10年併計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定其退休年資為25年5個月，為其所不爭之事實。茲承前述，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計算，已明定以核定退休年資為標準，且復審人軍人保險之軍職年資，自無法依公保優存要點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爰銓敘部依該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按其經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為85%，並依同條第2

項、第3項及第6項第1款第1目、第3目、第2款規定，以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9,015元，扣除月退休金44,533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02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0,453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96,867元，洵屬有據。復審人所稱，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96年9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46869號函，核算復審人退休所得上限為85%、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96,867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96年9月28日96-N2-100176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核給其29.3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1,110,910元，於備註載明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96,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16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622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技士，前經銓敘部以94年11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42566057號函，核定自94年12月10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0月16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62272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85,4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628828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月退休所得未達現職待遇92%，銓敘部依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

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12月10日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167,3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至96年12月10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2年4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2%，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7,622元，扣除月退休金42,111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72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1,78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85,4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0月16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6227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85,467元辦理，洵屬有據。又前揭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7項已明定，最後在職時俸給之技術或專業加給係按定額標準計算，與復審人在職時實際受領加給金額有間，據為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自有不同，所稱月退休所得未達現職待遇92%，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0月16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62272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85,4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2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887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所長，前經銓敘部以94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

第0942534113號函核定，自95年1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2月2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88796號函，依95年2月16日增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66,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2月15日部退一字第097290613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1,345,035元，95年1月2日儲存時已依公保優存要點核減為1,099,500元，是銓敘部96年12月2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88796號函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仍應按原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099,500元辦理云云。經查：

- （一）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依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年資，所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予以優惠儲存，及95年2月16日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

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係於95年1月1日自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退休時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以其所領公保養老給付雖為1,345,035元，惟僅其中按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年資所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計1,099,500元得辦理優惠儲存，而復審人即以該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桃園分公司，至97年1月2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5年2個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3,439元，扣除月退休金44,912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02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4,498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66,534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2月2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88796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966,534元辦理，洵屬有據。復審人所稱應以原存入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099,500元，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2月2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88796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99,5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21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54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主任管制員，前經銓敘部以95年1月2日部退三字第0942583139號函核定，自同年3月1日退休生效，復申請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95年2月15日，亦經銓敘部95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0952589026號函核定在案。嗣該部以96年12月21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5487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66,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23日部退三字第

097290313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云云。茲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準此，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或既得權益。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對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之最高金額計算有誤，其95年度最後退休（職）等級待遇標準計算應為85,960元，而非74,235元云云。經查：

（一）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

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5年2月15日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58,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至97年2月15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2年3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2%，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1,526元，扣除月退休金52,365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658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4,503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66,8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2月21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548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966,867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據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以96年12月21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5487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66,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專業加給係以一般人員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核算，而非以其飛航管制專業加給計算，其計算方式不合法、不合理云云。有關各項專業加給之計算標準，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11日部退管三字第09728956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幹事，前經銓敘部以92年12月4日部退三字第0922304070號函核定，自93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

該部以97年1月11日部退管三字第0972895674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56,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2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729081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業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予以廢止，已無法律效力云云。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固經95年12月12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予以廢止並回溯自95年2月16日生效，惟該決議嗣於同年12月29日院會經提出復議，立法院迄今尚未就復議案作成決議，是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自仍屬有效存在之法令，銓敘部自得據以執行，以之作為公保優惠存款之辦理依據。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
- 二、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人民權利不得以行政命令取消，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誠信原則云云。按：
 - （一）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

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或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

-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
- (三) 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

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

(四)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誠信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復審人訴稱其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仍應為1,251,000元，銓敘部不得片面更改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二) 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

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3年2月1日自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51,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江分公司，至97年2月1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9年2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9%，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1,241元，扣除月退休金45,670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21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1,35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56,8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7年1月11日部退管三字第097289567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56,800元辦理，洵屬有據。

四、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7年1月11日部退管三字第0972895674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56,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訴稱銓敘部

不得片面更改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及資遣費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36454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96年9月19日處義二字第096000541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96年8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36454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96年9月19日處義字第0960005413號書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同一，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連，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亦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復審之提起，應於收受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且以公務人員因該

行政處分直接損害其現實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若逾越此30日之法定期間，或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均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有關銓敘部96年8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36454號函部分：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會計室佐理員，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8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36454號函核定，自96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卷查上開銓敘部96年8月7日函係由其配偶邊先生於同年8月13日簽收，此有板橋榮家人事室96年8月10日簽及復審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6年8月14日起算，又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居住於臺北縣，可扣除在途期間2日，至同年9月14日屆滿。惟依卷附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同年8月29日始送達銓敘部，此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且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是其提起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四、有關行政院主計處96年9月19日處義二字第0960005413號書函部分：

（一）按行政院主計處89年8月9日台（89）處實授人字第04699號函修正下達之臺灣省偏遠地區僱代主計人員資遣要點（以下簡稱僱代主計人員資遣要點）一規定：「台灣省偏遠地區主計機構僱代主計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准辦理甄審之臨時僱用人員，參照『本省各機關臨時（約僱）人員辦理遣離補充規定』，比照雇員資遣，辦理遣離，特訂定本要點。」五規定：「中央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計機構僱代主計人員之資遣費，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至縣屬機關學校主計機構僱代主計人員之資遣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是依上開規定，中央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計機構僱代主計人員之資遣費，應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板橋榮家會計室佐理員，其自願退休案前

經銓敘部以96年8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36454號函核定，自同年9月1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1，自64年2月至70年7月止，曾任退輔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職務代理人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歷2中，其自70年7月1日至71年7月15日，係擔任退輔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室約僱佐理員，已逾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年限，依規定不予採計70年7月至71年6月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嗣板橋榮家以96年9月7日板榮人字第0960005223號函請退輔會轉請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復審人得否適用上開僱代主計人員資遣要點。經行政院主計處以96年9月19日處義二字第0960005413號書函釋復，復審人尚非僱代主計人員資遣要點之適用對象。復審人不服上開書函，提起復審。惟依上開僱代主計人員資遣要點五規定，中央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計機構僱代主計人員之資遣費，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是上開資遣費於中央政府係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並核發，行政院主計處並非核撥上開資遣費之權責機關。又行政院主計處上開96年9月19日書函，係就板橋榮家請釋事項，基於該法規主管機關所為之釋示與說明，僅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復審人就具體事件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因該書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尚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遽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加給等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民國96年6月6日南局人字第09600089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南巡局）專員、○○○及○○○為該局科員、○○○及○○○為該局辦事員，於96年5月以簽呈向該局主張渠等為海巡行政職系，任職巡防科等，實際擔任海巡業務，請求發給海巡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及任職期間因補發上開加給所得之加班費、年終獎金暨考績獎金差額，經該局以96年6月6日南局人字第096000891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巡局以96年7月19

日南局人字第09600123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並於同年10月22日補正復審書及於12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次按93年3月10及95年10月1日實施之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第一級、適用對象、1、……2、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海巡隊暨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實際擔任海巡業務中有關海上勤務工作之專業人員。第二級、1、……2、於前開海巡機關內實際擔任海巡業務而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備註：1、……3、本表適用對象欄所稱之『專業人員』……在海巡機關，係指於適用對象欄所列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實際擔任海巡業務，且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之編制內人員。上述專業人員均不包括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收發人員。……」對於得支領海巡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之對象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自96年2月27日任檢管科專員迄今、○○○於94年11月1日至95年8月18日止任巡防科科員迄今、○○○於94年11月1日起任勤指中心科員迄今、○○○於93年11月1日至95年12月20日任巡防科辦事員及○○○於94年2月1日任澎湖查緝隊辦事員支援巡防科至今，渠等均主張於上開期間係實際擔任海巡業務，請求發給海巡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惟查復審人○○○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欄所載，負責通商口岸、非通商口岸入出人員、物品與運輸工具安全檢查、管制作業推動執行，並負責至各安檢所實施勤務之督導；○○○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欄所載，處理近岸巡防艇組勤務規劃、

執行及督策、後勤補給、保養、維修等相關事項，並辦理船、艇專業訓練考照等計畫執行、協調、聯絡事項及航海人員訓練管制及執行事項；○○○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欄所載，處理海岸巡防工作，對所屬單位勤指中心值勤之作業規劃，海岸搜救及兵力支援救災事項管制、情蒐資料綜整、運用等事項，並研發修訂相關法令或提出修正意見；○○○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欄所載，處理科內公文陳送、歸檔、電子表單處理、臺澎金馬旅費申請核銷、誤餐費結報，另配合科內相關業務資訊作業與巡防檔案與工作績效統計等；○○○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欄所載，處理科內公文收發、登記、簽核及加班費、海勤四號加給申領結報等事項，另配合各項訓練考照之協調、聯絡等事項。且據南巡局答辯略以，參以該局辦事細則，復審人等分別任職於該局巡防科、檢管科及勤指中心等單位，擔任專員、科員及辦事員等職務，屬內勤性質，且工作內容未涉及有何危險程度，誠與相關支給法規不符。是復審人等職務雖均歸列為海巡行政，惟渠等所從事者，均屬內勤性質，因內勤業務未實際擔任海巡業務，且渠等工作內容亦未涉及有任何危險程度，核其工作性質與支領海巡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須實際擔任海巡業務具有危險性者尚屬有別。爰南巡局否准復審人等支領第二級海巡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且渠等申請海巡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既無理由，自無加班費等之差額可為補發，所請均無理由。

三、綜上，南巡局以96年6月6日南局人字第0960008912號函，否准復審人等申請補發海巡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之請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0月24日總人考字第09600395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

作相同解釋，即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而目前部分公營事業仍未制定任用法律，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者，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辦事員，因於96年8月30日、9月5日、9月21日、9月29日及10月5日均未依規定於8時50分到職，亦未辦理請假手續，經該行各以曠職1小時登記。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茲查該行所屬員工係參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工作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規定進用及核薪，況該標準並非依首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制定之任用法律，則參照上揭標準進用之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復審人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2日部銓三字第0962855926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6年9月3日任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山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日部銓三字第0962855926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5日部銓三字第0962870153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主張應回復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及採計其92年至95年

年資，提敘俸級4級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及銓敘部93年6月1日部銓一字第0932232944號令釋略以：「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一) 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或第15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或第7條規定，起敘俸級。(二) 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三) 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復按97年1月16日修正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是以，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審查資格，依其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定官等職等，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敘定俸級。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事業人員，於95年6月9日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臺北

市停車管理處工程員職務，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備註載明其所具薦任第八職等及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予以保留。嗣於96年9月3日改任現職中山區公所技士，以新任服務機關並非交通行政機關，依上開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及銓敘部93年6月1日令釋，其任現職須以所具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資格及曾任年資重新審查資格俸級，尚無從以原銓敘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為其改任中山區公所技士應敘官職等級之基礎。是其任現職應依所具上開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其82年1月至91年12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10年年資，提敘俸級10級，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因已達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則其92年至95年年資尚無法於其所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內提敘俸級，且復審人於交通行政機關所辦理之考績，僅95年1個年度，自無法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其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應回復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及採計其92年至95年年資，提敘俸級4級云云，均不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原係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再改任為一般行政機關職務，自應適用首揭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爰銓敘部依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及曾任年資重新審查資格俸級，以96年10月2日部銓三字第0962855926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9月3日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3日部管一字第0962858554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考試及格，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核派自96年7月19日代理該處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同年10月1日辭職生效），嗣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3日部管一字第0962858554B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0日部管一字第096287936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2月20日補正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10月3日函對其同年7月19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主張北市人事處承辦人員承諾其依錄取名次，以人事行政職系送審，該處恣意濫權，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銓敘部未列明原因，將其改列一般行政職系之結果，與其信賴相左，致權益受損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第4項規定：「第一、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及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準此，各機關設官分職皆有其員額限制，且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公務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及其所應核敘之官等職等及俸級。

(二) 卷查北市人事處96年9月28日北市人秘字第096307251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所附同年8月28日北市人壹字第09630627400號令，記載核派予復審人之新職為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職務編號A150050之一般行政職系書記。銓敘部以北市人事處核派之職務為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該職系與復審人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人事行政職系，係屬同職組職系，故認復審人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以其係初任委任官等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予以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

(三) 至復審人稱北市人事處報送銓敘部之擬任人員送審書，記載其擬任職務為人事行政職系，該部未依法完成銓敘審定，改審定為一般行政職系，與其信賴相左一節。查北市人事處原報擬任人員送審書所填「職務編號：A150110」及「職系（代號）：人事行政（3105）」與前揭北

市人事處96年8月28日派令，並不一致，應屬誤植之情形，經銓敘部向該處查證，復審人所任職務之編號及職系確屬A150050一般行政職系，爰於北市人事處更正後，依該處96年8月28日令辦理復審人銓敘審定。復審人所稱該處恣意濫權，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誤解，亦無信賴基礎，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0月3日部管一字第0962858554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北市人事處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為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628770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組長，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62877016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選擇採計年資22年5個月及12年7個月，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2年及13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82%及26%；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載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1，自53年12月至55年7月止曾任職前宜蘭縣立宜蘭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前宜蘭商職）試用教員之年資，前經教育部96年11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60172820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擔任試用教師期間，如未具教師登記資格，因任教當時尚無試用教師登記之規定，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尚無法併計是段年資辦理退休；銓敘部爰無法採計該段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6288847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2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不予採計其系爭53年12月至55年7月期間服務於前宜蘭商職試用教員兼教學組長職務之年資，訴稱其擔任教師期間尚未實施教師服務法，且其於該法公布前轉任公職，未及參加教師登記並非規避登記或登記不及格，又其於教師服務法實施前擔任公立學校教師之資格不能予以否定，系爭年資為合法之教師，應計入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始合情理。又因當時尚無試用教師登記規定，銓敘部不予採計理由，違反期待可能性及法令不得溯及既往原則；並舉與其同期間擔任同校教員之陳員退休案，經銓敘部准予採計試用教師期間為退休年資，本件卻未援例辦理，有違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2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慰撫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另查教育部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函，針對85年2月1日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重行規定採計原則略以：「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準此，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前曾任公立學校教師之年資，須符合「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要件，且該年資必須未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本件系爭退休年資為復審人自53年12月至55年7月止曾任前宜蘭商職教員兼教學組長之年資。茲據48年3月30日修訂發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7條規定：「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高級中學師範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一、……四、國內外大學各院系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後，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以復審人係56年7月始畢業於前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有附卷之該學院畢業證書影本可稽。是復審人於系爭年資擔任教師，因未具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之學歷，尚無從依上開辦法取得為合格教師登記，即系爭年資未符合合格之要求。則其申請於97年1月16日退休，銓敘部依據上開

規定及教育部92年7月3日函示之年資採計原則，以復審人系爭擔任前宜蘭商職試用教員之年資，不符合合格教師遴用資格之要件，非屬合格教師年資，故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因當時尚無試用教師登記規定，除不具備期待可能性，亦無法完成教師登記，銓敘部引用教育部上開法令見解，違反法令不得溯及既往原則及系爭年資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始合情理等節，顯有誤解，均尚無足採。

(三) 又復審人所舉基隆關稅局退休之陳員與其同期間擔任同校教員年資經銓敘部准予採計退休年資，本件卻未援例辦理，有違平等原則乙節。茲所謂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復審人所舉陳員案件，核屬另案，且其與陳員之合格教師登記情形有別尚無法比照，核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 復審人請求到會列席說明乙節。以本件因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尚無到會列席說明之必要。

二、綜上，復審人系爭年資尚非屬合格教師年資，爰銓敘部以96年11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62877016號函，不予併計其曾任該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於復審人訴稱其係申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非申請教師退休年資，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可包括義務役期間及公家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舉輕明重，其上開任職教師之年資更應予計入退休年資云云。以上所訴，事涉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設計，核屬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關政司（以下簡稱關政司）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參加關政司副司長陞任甄審，經該部96年7月4日96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審議，並以同年月25日台財人字第09608509700號令核定陞任第三人，復審人不服未獲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以同年9月12日台財人字第0960851209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4日、10月30日及97年1月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於同年月

21日邀請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亦於同日、同年2月22日、27日及3月4日再提出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經機關首長核准，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且辦理陞遷時，應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
- 二、卷查財政部人事處以96年6月27日人台處發字第09608508270號書函，通知具有符合陞任關政司副司長職務資格之現任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專門委員、秘書、稽核及視察等人員共計11人填妥調查表，據以辦理關政司副司長陞遷事項，經通知後有7名棄權，該部爰將含復審人在內計4名符合陞任者之財政部陞任甄審人員評分表之資績評分，送經當事人核閱無誤簽章後，併同單位主管司長就個別選項及常務次長綜合考評後加計總分，再由人事處就該4名陞遷人員之積分予以統計後將評分標準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部長就該陞遷積分最高3名中圈定1人陞補之。此有財政部人事處96年6月27日人台處發字第09608508270號書函、關政司副司長職務陞任甄審意願調查表、陞任甄審人員評分表、參加關政司副司長職務陞任甄審人員評分名冊、96年7月4日財政部96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96年7月5日人事處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

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陞遷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是依上開規定，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陞遷，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是類考評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為參加陞遷甄審人員中擔任專門委員職務最久者，其基本績分較其他人高；且依其職務歷練、發展潛能、領導能力及專業才能各項與綜合考評方面之出缺職務需要、服務與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方面均應評列高分，而單位主管未於初評時敘明具體事蹟；又甄審評分之司長及次長均到職不久、對關政業務不瞭解，亦未約見復審人或請其提出書面說明以瞭解其學識才能、工作表現及品德忠誠等情，反晉升資歷最淺者，該陞遷甄審評分顯非公平、公正及正確，顯然不當且屬違法，有違陞遷法第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對當事人有利不利均應注意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茲依卷附參與系爭副司長陞任甄審人員之陞任評分標準表各項評分欄位觀之，其中共同選項部分，資績分數所載，經核與財政部所定該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計算標準相符。次查加入關政司司長於個別選項部分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及領導才能或專業能力等欄位之評分，及常務次長綜合考評後，彙整計算各受考人之資績總分，亦核無

違誤。以系爭陞補名額僅1人，復審人資績總分列參加此次甄審人員之第4名，則機關首長僅能就前3名圈選，自無從圈選其陞任，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應予以尊重。

- (二) 又所訴財政部辦理本件陞遷評分時，單位主管評分未依該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就受考人個別選項敘明具體事蹟，且未於該部甄審委員會開會時提出供甄審委員審議云云。查該部參加此次陞任甄審人員陞任甄審評分表，個別選項中之發展潛能與領導能力雖均未敘明具體事蹟，然依該部答辯書載記上開各項均係由單位主管初評，又單位主管就所陞任人員與復審人擔任專門委員期間督導業務及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及學識能力等方面綜合評量評語亦均有所載記，就所陞任人員督導業務及工作表現多有佳評，對復審人最近5年期間之工作則尚無具體正面評語，且查該部關政司桂司長就參加陞任人員之發展潛能及領導能力，另有附表簽註渠等上開二項職務陞任考評意見之初評，且該意見內容核與該部答辯書所載相同，此有財政部答辯書及桂司長陞任考評意見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所為陞任評分尚難謂與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有違。復審人於補充理由稱單位主管評擬之發展潛能與領導能力等初評時未敘明具體事蹟，是該派令係違法行政處分應無效等語，洵屬誤解。又復審人附卷論文作品以證其具研究發展能力，然查該篇農業所得與租稅負擔作品，並非標準表規定最近5年內撰述，且亦無受獎紀錄。又所訴參與甄審評分之單位主管及次長均到職不久，應先徵詢前任長官意見始得評擬乙節，亦屬於法無據。至於是否採面試或測驗方式辦理甄審，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款，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為甄審委員會辦理事項之規定，亦屬機關權責，本件系爭甄審未採面試方式進行，難謂有誤。至復審人稱本會仍應就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予以審查云云，茲以依復審人所附資料，尚無其他足資證明財政部相關長官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晉陞副司長職務之具體事證；亦難以復審人主觀認其個別選項之各項表現應列高分，即認系爭甄審係屬不公。是復審人稱單位主管非以公平、公正方

- 式考評分數，該陞遷甄審評分有違陞遷法第2條規定云云，洵無可採
- 五、綜上，復審人是否得陞任關政司副司長，核屬財政部部長考量審認權限事項，為求人與事之適切配合，財政部未將復審人陞任副司長之決定，並無違誤，爰應予維持。
- 六、復審人主張不服財政部96年7月25日台財人字第09608509700號令核定陞任第三人之派令並請求撤銷乙節。以復審人所訴核無理由外，況其並非該行政處分之當事人，尚無法律權利請求撤銷該派令。
- 七、至復審人訴稱機關補充答辯所檢送之文件或說明，本會應予主動迅速告知云云。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規定意旨，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或補充答辯時，應將答辯書抄送復審人。惟如所檢送之文書為處理該案過程之說明或文件，機關認有依法令不得提供當事人閱覽者，並載明法令依據，自無法提供。卷查本件財政部96年9月12日函檢卷答辯到會，其答辯書並抄送復審人，且依該函說明該答辯書所檢送之附件部分，業已載明法令依據不得提供閱覽，嗣後因復審人另具補充復審理由書並經該部檢送到會併案審理，尚非補充答辯。是復審人所稱，核有誤解。又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乙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第52條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指定處所言詞辯論。」是以，復審事件除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外，原則上就書面審查決定之。茲以本件本會已邀請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又因本件陞任案相關辦理程序並無違誤，且事證具體明確，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尚無邀請復審人到會言詞辯論之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民國96年12月7日實人字第09600076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大林管處）技佐，不服臺大林管處為查核需要，以96年11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7504號函，請其1週內提出96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病假21日之就

醫證明，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林管處以96年12月31日96實人字第09600081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是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係屬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於不抵觸上位規範，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下，具有補充法律之效力。行政機關依請假規則及主管機關就該規則所為之細節性、補充性解釋，而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並非法所不許。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6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所請病假累計已達21.5日，臺大林管處因查核需要，以96年11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7504號函請再申訴人於1週內提出就醫證明。再申訴人訴稱該處所為未依法行政，擴張權限云云。經查：

（一）按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其抽查項目如左：（一）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及銓敘部（47）台特二字第11613號函釋：「公務人員如請病假二日後再請事假一日，繼而又請病假二日，似此反覆請假，機關長官如發現請假者有不實或玩法情事，可作適當之規定。」準此，各機關就所屬公務人員請假所持之理由，應本於職權，調查是否有虛偽之情事，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即應予曠職登記；此外各機關亦得就請假不實者另定適當規定處理。

（二）以再申訴人自96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未達半年期間，所請病假累計已達21.5日觀之，應堪認再申訴人確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

始須於上開期間內反覆請假。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請假單存根事由欄雖填具病假，然並未檢附具體證明。請假規則第11條固未規定請半日或1日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惟公務人員請病假須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為限，請假規則第3條已有明文。再申訴人如非因疾病必須於適當處所治療或休養致無法出勤而請病假者，其請假難謂無虛偽情事，服務機關應依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將再申訴人病假未出勤之期日改予曠職登記。又臺大林管處認再申訴人如未預約掛號看診，即可預知休養期間，實有違常理，而要求再申訴人應提出證明一事，屬於行政機關內部行政管理事項，非以法令鉅細靡遺加以規範為必要。復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謂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與不作為，爰臺大林管處為抽查所屬出勤差假情形及查核是否有請假虛偽之情事，請再申訴人提出預約掛號證明，乃為行政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必要調查，並無不當，亦未逾越該處職務權限。再申訴人所訴，並不足採。

三、綜上，臺大林管處以96年11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7504號函，請再申訴人1週內提出自96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所請病假之就醫證明，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請將臺大林管處相關人員提會議處乙節，核非本會權責，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民國96年12月28日96實人字第09600080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大林管處）技佐，臺大林管處因其陸續提起6次申訴，擬開會審議是否需依規定處理，爰以96年12月11日96實人字第0960007817號開會通知單副知其列席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據，如不克出席，可以書面說明。再申訴人對該開會通知單不服，提起申訴。嗣經臺大林管處96年12月28日96實人字第0960008041號函為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臺大林管處96年12月11日開會通知單核非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據以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所提再申訴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民國96年10月23日96實人字第0960006397號函、96年10月24日96實人字第0960006567號函及96年10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62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96年10月15日96實人字第0960006406號開會通知單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大林管處）技佐，因向該處申請核給病假及休假，不服該處對其申請以受限人力為由，先准96年10月9日下午病假，否准其同年10月11日、15日、18日下午各半日之病假申請；嗣准同年10月15日、18日下午休假，否准同年10月22日、25日下午各半日之休假申請，分別於同年10月9日及15日提起申訴。該處為審議其申訴案，以96年10月15日96實人字第0960006406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其列席或以書面說明，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人嗣再以不服臺大林管處對其96年10月9日及15日所提申訴未即時函復，限縮其請假權，提起申訴。再申訴人所提上開申訴案，分經臺大林管處以96年10月23日96實人字第0960006397號函、96年10月24日96實人字第0960006567號函及96年10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6268號函函復。再申訴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林管處以96年11月6日實人字第0960006710號及同年月20日96實人字第09600071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7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係因差假事件，分別不服臺大林管處96年10月23日96實人字第0960006397號函、96年10月24日96實人字第0960006567號函

及96年10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62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基礎事實及所主張之理由相近，答復機關亦相同，為符審理經濟之原則，爰依前揭規定併案審理。

- 二、綜查本件再申訴人指摘不服而提起申訴之臺大林管處管理措施有四，分別為：(一) 96年10月9日否准其同年月11日、15日及18日下午各半日之病假。(二) 96年10月15日否准其同年月22日及25日下午各半日之休假。(三) 96年10月15日96實人字第0960006406號開會通知。(四) 就其對上開(一)、(二)管理措施所提申訴，未即時函復，限縮其請假權。其中有關臺大林管處96年10月15日開會通知單部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臺大林管處96年10月15日開會通知單僅為該處會議議程之通知，核非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據以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茲就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其他管理措施分述如下：

- (一) 有關不服臺大林管處否准其96年10月11日、15日、18日下午各半日之病假申請及否准96年10月22日及25日下午各半日之休假申請，提起申訴、再申訴部分。經查：

- 1、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茲以再申訴人雖於96年10月5日申請核給同年月11日下午病假及同年月12日申請核給22日、25日下午各半日休假，惟其於上開各該時日均實際到班，有其請假紀錄一覽表附卷可稽。以其系爭請假之期日業已經過，再申訴人於系爭期日

實無從改予病假或休假。是再申訴人已無以再申訴程序救濟准予給假之必要，再申訴人就臺大林管處否准其96年10月11日下午病假及同年月22日、25日下午休假之申請再為爭執，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2、有關再申訴人於96年10月5日申請同年月15日、18日下午各半日病假申請遭否准部分。以再申訴人就該2日雖改提休假申請獲准，惟再申訴人就該處先前否准之管理措施不服，尚得依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以變更其假別為病假。是其提起再申訴難謂無實益，本會爰就其有無理由予以審理。經查：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及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準此，公務人員欲請假，固得依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提出申請，惟是否核准，係屬各機關長官權限，其權責長官自得衡酌實際狀況、業務需要、人力運用等狀況，以決定是否准假及給假範圍。

(2) 茲查臺大林管處企劃組除組長外，設技佐、技士、技工各1名，研究助理2名及約聘人員1名，且渠等職務內容迥異，此有臺大林管處企劃組名單及職掌表影本附卷可稽。以上開人員職務內容均不同，渠等就彼此間之不同業務尚無法完全代理妥處，再申訴人如請病假無法執行職務時，縱依請假規則第12條之規定委有職務代理人，仍難謂對該組業務運作無影響。又再申訴人業務範圍為地籍管理、收發文及檔案管理、公路改道案、地理資訊系統資料管理及電腦維護等工作，該等業務亦非皆得委由他人代理，況再申訴人並未指明其於該2日確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而無法出勤之具體情節，以利臺大林管處審查其申請。是該處

以受限該組人力，否准再申訴人之病假申請，及該處96年10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6268號申訴函復，經核尚無不妥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二) 有關再申訴人不服臺大林管處對其96年10月9日及15日所提申訴未即時函復，限縮其請假權，提起申訴、再申訴部分。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再申訴人。」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提申訴，依法至少有30日之處理期間。是以，再申訴人於96年10月9日及15日向臺大林管處提起申訴，再以該處未即時函復另於96年10月22日提起申訴時，該處之處理尚未逾上開所定30日之處理期間。況再申訴人所提96年10月9日及15日申訴，嗣經臺大林管處於30日之法定期間內，分別以96年10月24日96實人字第0960006567號函及同年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6268號函答復在案。該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處理其上開二件申訴案，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至所訴企劃組劉組長之休假乙節。茲以事涉主管機關權責，亦與再申訴人上開差假事件均無涉，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份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96年9月26日高市交人字第096003848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局）股長，經高市交通局審認其提供高雄市議會PDA停車單條碼不清之數量資料不實，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96年8月16日高市交人字第0960032767號令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通局以96年11月13日高市交人字第09600462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各級主管對其屬員處理公務之情形，平時應負督導考核責任；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提供高雄市議會議員有關高市交通局停車收費系統之PDA停車單條碼不清之數量資料不實，致議員於議會總質詢提出質疑，應負督導考核之責。再申訴人訴稱該資料係黃主任未深思熟慮，批改統計範圍所致，錯誤非僅其1人；該局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時，相關人黃主任未迴避，且未告知考績委員會討論內容，其一無所悉云云。爰本件應釐清再申訴人是否應負對於所屬督導不周，致生不良後果之責任。按：

(一) 卷查再申訴人96年1月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工作項目記載：高市交通局轄管14處路外立體停車場營運管理業務督導、該局轄管74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營運管理業務督導、172位開單服務員勤務管理業務督導等。是高市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與管理之各項統計資料督導工作係再申訴人之職責。茲據高市交通局答復本會稱，本案緣於高雄市議會議員於96年5月8日上午至該局停車收費服務台勘查停車單條碼不清狀況，要求提供該中心處理條碼不清之停車繳費數據資料，再申訴人於是日下午統計該局96年1月至4月停車單條碼不清數量為二千餘張，並提供予市議員。嗣經議員質疑該局低估上開條碼不清停車繳費之數量，所發布之資料不實。經高市交通局確認再申訴人上開數量並未包括民眾自行至該局服務台繳費之停車單條碼不清數量，其於提供議員資料前仍無法推估服務台停車單條碼不清之數量等語。茲查再申訴人對其提供高雄市議會議員有關高市交通局停車收費系統相關統計資料，未將服務台受取之PDA停車單條碼不清之數量納入統計之情事並不爭執。以再申訴人身為高市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股長，綜理該中心停車管理業務，於市議員要求提供該中心處

理條碼不清之停車繳費數據資料時，理應先瞭解確認議員要求統計資料之範圍後，本於主管職權，指揮監督指導所屬計算正確之統計數據，始提供議員。縱受限於時間，亦應本於職權全盤掌握問題，俾議員需要得隨時提供數據。惟再申訴人於提供議員資料前卻應注意而未注意，就所提供條碼不清之停車繳費數據資料，未推估該中心服務台所收條碼不清數量，核屬再申訴人之疏忽，以及對屬員職務上未切實盡督導之責，是再申訴人疏於督導考核高市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處理提供議員有關該中心PDA停車單條碼不清之數量資料不實案，致議員質疑該局所發布之資料不實，影響該局形象及公信力之不良後果之情形，足堪認定。所稱該資料係黃主任未深思熟慮，批改統計範圍所致，錯誤非僅其1人云云，核不足採。

(二) 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以，平時考核之懲處案，通知受考人及相關人員到會備詢，係屬考績委員會之權限，與公平原則無涉。茲據高市交通局再申訴答復稱，該局前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為本案相關人，係最瞭解停車管理中心業務職掌及系爭案件之人，故該局考績委員會通知其到場陳述及接受詢問等語。又該局為瞭解案情，亦通知再申訴人到會列席說明，此有高市交通局96年6月27日96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是高市交通局前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僅對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黃主任於該局考績委員會核議其懲處有偏頗之虞要求迴避，惟此尚非法定應迴避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另高市交通局辦理本件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業依考績委員會組

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經該局96年6月27日96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核議。又按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並無再申訴人所主張考績委員會應告知受懲處人員有關考績委員會討論內容之規定，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理由。

三、綜上，高市交通局以96年8月16日高市交人字第096003276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民國96年10月4日中港消人字第09600025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工作指派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以下簡稱臺中港務消防隊）課員，於95年2月2日工作指派至防風林消防分隊（以下簡稱防風林分隊）服勤，前因不服臺中港務消防隊以其於95年8月5日待命服勤期間擅離職守，遇火警又未及時趕回，惟未釀成重大災害，情節輕微，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5年8月16日中港消人字第0950001821號令核布申誡2次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96年4月17日96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是否屬擅離職守之情形，仍待查明，及其是否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構成要件，核有斟酌之餘地，將臺中港務消防隊對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臺中港務消防隊以再申訴人95年8月5日遇火警，未及時趕赴火災現場，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依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6年8月13日中港消人字第0960002098號令，重新核布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併就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港務消防隊以96年11月27日中港消人字第09600029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7年1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工作指派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

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申訴人遲誤申訴期間者，其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始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臺中港務消防隊95年1月24日95年1月份第3次隊務暨第4次主管會報會議指示，將其指派至防風林分隊服勤，於96年9月12日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隊同年10月4日中港消人字第0960002547號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再訴人係於95年2月2日至防風林分隊服勤，縱無教示其提起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惟再申訴人遲至96年9月12日始提起申訴，有該申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所提申訴，顯已逾1年之期限，程序即有未合，臺中港務消防隊未審及此，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程序於法仍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懲處部分：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1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消防人員不遵守規定執

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再申訴人受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5年8月5日遇火警，未及時趕赴火災現場，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再申訴人則稱其係經洪小隊長口頭核准而離轄，且該小隊長於懲處事由所指之火災經控制後，以電話通知其迅速向該隊總值日官及值日官說明請喪假原由，足證其已完成請假手續及符合處分機關首長關於核假之授權規定，並未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云云。經查：

- 1、按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消防分隊為勤務執行單位，負責責任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第11點規定：「消防勤務種類如下：(一)……(六) 值班：由服勤人員於值勤台值守之，負責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八) 待命服勤：服勤人員保持機動待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及第14點規定：「勤務執行單位，應依勤務基準表，就轄區特性及消防人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臺中港務消防隊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亦有相同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消防人員擔服勤務，應依照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認真執行，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於值勤台值守或隨時保持機動待命服勤，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俾確保轄內民眾生命 safety 及財產之權益。
- 2、茲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於95年4月17日至同年8月16日以公假至中央警察大學消佐班受訓，因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於該隊95年5月3日95年5月份第1次隊務暨主管會報會議中指示略以：該隊消佐班受訓人員，自5月開始，每週休2日返隊值勤1日，爾後各類訓練班期（受訓期間超過4週以上）比照辦理。是再申訴人自95年5月起每週休2日應返隊值勤1日。且再申訴人亦依上開指示，返隊執勤1日，此有臺中港務消防隊95年5月3日隊務暨主管

會報會議紀錄影本、防風林分隊再申訴人95年5月至7月之勤務分配表、臺中港務消防隊再申訴人95年5月至7月起勤加班費按日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3、次查再申訴人95年8月5日屬24小時勤務，依卷附該日勤務分配表中勤務變更紀錄欄位記載再申訴人8時至18時與洪小隊長互換勤務，是上開時間內再申訴人仍屬擔服勤務之狀態。復查該日下午15時21分防風林分隊接獲轄內北堤3號穀倉7樓變電室發生火警案，由洪小隊長率隊員計3人赴火場，總值勤官盧副隊長於指揮調度時發現再申訴人未隨隊出勤救災，亦未趕赴火場。茲依該分隊當日勤務分配表觀之，再申訴人於14時至18時應擔服之勤務為待命服勤，該段時間內應隨時保持機動待命服勤，以備火災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惟查再申訴人於該日14時即離轄，至翌日8時均未再返隊服勤，其於再申訴書亦不否認上情。縱如其所訴其係經洪小隊長口頭核准而離轄，然據洪小隊長於95年9月19日談話筆錄略以，再申訴人僅向其口頭表示下午有事，希與其換班，未表示下午擬請假，其更無准予再申訴人14時後離轄等語。此有防風林分隊再申訴人95年8月5日勤務分配表及洪小隊長於95年9月19日談話筆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於95年8月5日火警，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出勤及時趕赴火災現場，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
- 4、茲以再申訴人身為消防人員，負有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消防任務，本應依所排定之勤務分配表確實執勤，以確保轄內民眾之安全及財產權益，惟再申訴人卻於待命服勤時間，不遵守規定執行勤務。案經臺中港務消防隊96年7月24日下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以再申訴人95年8月5日遇火警，未依勤務分配表出勤及時趕赴火災現場，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業已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6年8月13日中港消人字第0960002098號令，重新核布其申誡2次懲處，揆諸首揭規定，尚

無不當，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且與禁反
言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
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另予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1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
號考績通知書及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9117號書函，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項，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巡佐，因不服該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911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7年1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60008823號函，檢送前揭再申訴決定書予再申訴人及其服務機關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並非屬對再申訴人之管理措施，核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就所執上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之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前已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既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其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

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12月10日台內人字第09601911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總務司專門委員，因不服該部以96年9月28日台內人字第09601533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以97年1月25日台內人字第0970015520號函答復，並於同年月31日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送經內政部96年8月27日96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內政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96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

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內政部未審酌其原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因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漏填載記功1次之增分3分，經其提起救濟後，內政部自行撤銷，惟重行考績不僅未增3分提高考績總分，竟仍為乙等79分；又內政部於96年12月10日申訴函復略以，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係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亦即增減分數已內含於考績評定分數內等語，該部辦理考績作業顯然曲解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違背法令，損害其權益云云。
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及9月至12月工作績效評鑑表評比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且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非全為正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並有嘉獎8次及記功5次之紀錄。案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考績分數內，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內政部公務人員工作績效評鑑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8月27日內政部96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5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

誠、記過之相抵累積。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內政部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三) 復查上開內政部96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以其更正後之獎勵資料並依據其於該年度在該部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經綜合衡量審核後，初核為79分，並將再申訴人全年度獎勵增分包含在總分內。核與考績法第2條規定、96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及同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無違。且因增減分數已內含於考績評定分數內，並無修正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後段「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之情形，爰刪除該段文字，亦有該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內政部辦理考績作業違背法令云云，應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內政部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綜合考量其95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因素，經斟酌綜合評比後，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97年1月8日保六警人字第097020003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隊員，前因不服保六總隊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少記嘉獎4次外，且所列增分應為80分，非為76分。該總隊依上開填列錯誤之基礎事實，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考績評定，顯與96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合，決定撤銷該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由該總隊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保六總隊重新考評，以96年11月19日保六警人字第0960008655號考績通知

書，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再申訴人仍不服，向該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以97年2月5日保六警人字第09702001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三分；……。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為80分後，送經保六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及總隊長覆核予以維持79分，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56次、記功5次及記大功1次，依上開規定，增減

後之總分應增分80分，惟上開考績表之增減分數欄內，竟空白未為註記，且保六總隊考績委員會逕予核減總分79分，分數亦低於增分，其是否合於上開規定，已值商榷。復據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總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並無不良之具體事實，亦未見保六總隊就此提出說明。準此，爰將保六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96年11月27日中人字第09605005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太平宜欣郵局（以下簡稱太平宜欣郵局）業務員資位工作人員，臺中郵局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為由，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分以96年10月12日中人字第0960500555號及第0960500557號令各核布嘉獎2次；以同日中人字第0960500558號及第0960500560號令各核布嘉獎1次。再申訴人不服，向臺中郵局提起申訴案，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郵局以97年1月3日中人字第09705000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以其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有功，不服臺中郵局僅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核布嘉獎1次及2次之獎勵，訴稱應依同表二、（十四）規定予以記功云云。經查：

（一）按獎懲標準表獎勵、一、嘉獎（十五）規定：「其他事蹟，有優良事實表現者。」同標準表二、記功（十四）規定：「主動告發利用郵政業務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因而破案者。」是依上開規定，郵政人員辦理業務，有優良事實表現者，得予以嘉獎；對於主動告發利用郵政業務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因而破案者，得予以記功。至是否符合各該要件，應由各事業機構依其案情，衡酌往例及敘獎獎度之公平性為整體

綜合之考量。

(二) 本件再申訴人經臺中郵局據以敘獎之基礎事實如下：

- 1、96年1月17日沈姓顧客於太平宜欣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至洪○清帳戶，由該局郵務工受理。同日太平郵局專員電詢再申訴人有關沈君匯款情形。再申訴人查洪○清帳戶交易，判斷為詐騙手法，此時洪○清臨櫃提款，再申訴人暗示郵務工報警。當警方來局後因無被害人承認受害且無證據，即離開該局。嗣再申訴人再透過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及165專線勸導沈君報案，隔日沈君來電承認受害並詳述經過，再申訴人請其計誘洪○清至該局提款，並報警將洪○清逮捕。上情案經臺中郵局擬具該局擬請獎懲詳情表，經臺中郵局96年第9次考成委員會核議，該局爰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以96年10月12日中人字第09605005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2次獎勵，此有臺中郵局擬請獎懲詳情表及臺中郵局96年第9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2、96年1月19日太平宜欣郵局接獲文心路郵局專員來電，稱有人詢問是否有18萬元匯入毛○美帳戶，請再申訴人協助查證並判斷是否為洗錢帳戶，經再申訴人比對毛○美帳戶往來交易，發覺由毛○美帳戶提款轉帳至劉○如帳戶，即先將毛、劉2人帳戶設定異常帳戶，並電請165專線成功協尋馮姓被害人。再申訴人另在育才郵局業務佐協助下，勸導毛○美、劉○如向警方投案。上情案經臺中郵局擬具該局擬請獎懲詳情表，經臺中郵局96年第9次考成委員會核議，該局爰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以96年10月12日中人字第09605005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2次獎勵，此有臺中郵局擬請獎懲詳情表及臺中郵局96年第9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3、96年3月1日顧客廖○丞於太平宜欣郵局辦理存簿掛失補副及更印

手續，由再申訴人受理後，主動查察帳戶交易發現疑似利用郵局洗錢詐財，且該帳戶已掛失在案。因種種跡象顯示或為詐欺案，再申訴人即暗示業務員報警帶回處理。嗣再申訴人透過165專線協助，請95年11月7日匯款之江姓被害人報案。上情案經臺中郵局擬具該局擬請獎懲詳情表，經臺中郵局96年第9次考成委員會核議，該局爰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以96年10月12日中人字第09605005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獎勵，此有臺中郵局擬請獎懲詳情表及臺中郵局96年第9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4、96年6月27日顧客吳○昆於臺中郵局烏日明道郵局臨櫃提款93萬元，經辦郵務工受理後發現有異，請經理審查，該局經理電詢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告知經理應先將該帳戶設定異常帳戶，並主動打110報警。嗣經再申訴人連絡馮姓被害人報案，警方始將吳○昆帶回偵辦。上情案經臺中郵局擬具該局擬請獎懲詳情表，經臺中郵局96年第9次考成委員會核議，該局爰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以96年10月12日中人字第09605005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獎勵，此有臺中郵局擬請獎懲詳情表及臺中郵局96年第9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三)再申訴人訴稱應依獎懲標準表二、(十四)予以記功云云。據臺中郵局答復稱，考量前述類此詐騙案件，係集團組織作案，主要係利用電信業務詐騙公眾及指示車手等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又有關防制詐騙事宜，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名前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4年10月5日儲通第2086號函知窗口人員應提高警覺，如發現有異常疑似遭詐騙等情形者，須協助提醒並勸阻顧客避免受騙，及同年11月28日儲通第354號函知「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平台」，嗣並陸續函知受理各類儲金業務，有關國民身分證檢核應注意事項、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受詐騙獎勵要點、受理客戶臨櫃匯款應主動關懷提問、對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等，該局亦定期函知「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資料，並適時向公眾宣導，並於95年7月19日及8月17日辦理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詐騙說明會。該局經考量上述對防制詐騙及洗錢工作已有規定，乃窗口工作職責之一，非屬主動告發，爰經審認與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規定尚未盡相符。

(四) 茲以敘獎與否及應敘額度，各機關本得基於職權審酌案情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通盤考量。再申訴人上述優良事實表現之事蹟，業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得予嘉獎之獎勵，雖其行為積極勸導被害人報案，保全客戶存款；主動勸導車手投案及防制人頭帳戶，維護人民財產安全，惟依其事實尚非屬主動告發，且並未因而破獲詐騙集團，難謂該當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記功之規定。

二、綜上，本件臺中郵局綜合考量上述案情及該局近來審酌標準，認不符合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記功之規定，依同表一、(十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至2次之獎勵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6年12月10日法人字第09600453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

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灣自強外役監獄管理員，不服法務部以96年7月20日法令字第0961302983號令核布記過2次懲處，於同年10月22日提出申訴書，經該監函轉法務部以同年12月10日法人字第0960045357號函復以，申訴已逾法定期限，系爭懲令效力已確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卷查前揭法務部96年7月20日令已載明救濟時間、途徑等教示規定，該懲處令並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親自簽名收受，此有其簽領懲處令之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該懲處令欲提起申訴，自應於96年7月27日起30日內為之，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花蓮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可扣除在途期間6日，則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8月31日（星期五）屆滿。惟再申訴人遲以同年10月22日申訴書，向臺灣自強外役監獄提起申訴，亦有該申訴書影本附卷可稽。且所提申訴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申訴人：○○○、○○○、○○○、○○○、○○○

代 表 人：○○○

再申訴人等5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6年10月23日竹市警人字第09600418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警察局及該局第二分局分別對再申訴人等記一大過、記過二次、記過一次懲處，及新竹市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竹市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警務佐（原為該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務佐）、○○○為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隊）偵查佐配置於竹市二分局，再申訴人○○○現為刑警隊警務員（原為竹市二分局東門派出所所長）、○○○為竹市二分局巡官，因轄區內之「東方寶電子遊藝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被上級查獲，怠忽職責、取締不力等由，經竹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六），以及五、（三十三）規定，以96年9月11日竹市警人字第0960035827號令分別核布○○○、○○○各記一大過，○○○記過二次及○○○

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為竹市警局警備隊巡佐，亦因同一事由，經竹市二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以竹市警二分二字第0960019659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11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竹市警局以96年12月18日竹市警人字第09600471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六)怠忽職責，致生不良後果者。……。」是警察人員如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因怠忽職責，致生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過或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等受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渠等任職竹市二分局期間，轄區內之「東方寶電子遊藝場」於96年5月10日涉嫌經營賭博電玩被上級查獲，怠忽職責，取締不力。再申訴人等訴稱被查獲之電子遊藝場，渠等均主動規劃擴大臨檢查察，至96年5月10日前共實施臨檢5次，況該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96年7月9日96年度偵字第3064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應減輕懲處云云。經查：

(一)竹市警局靖紀小組據報位於該市民生路49號之「東方寶電子遊藝場」，有假藉遊戲之名供客人兌換現金賭博情事，經連續以不同時段探訪查察，並蒐證該電玩店與賭客兌換現金賭博方法等相關具體事證後，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核發搜索票，於96年5月10日查獲電子遊戲機103台、IC版75片、IC版組8盒及電腦IC1台，此事實符合竹市警局96年3月9日函頒該局「96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中「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所定，轄區遭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台以上者，分別核予記一大過、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額度。

(二)次查內政部警政署92年8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20117608號函示說明二略以，賭博電玩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嚴重，對於取締不力人員行政責任

部分，採刑懲併行辦理為宜；至如涉及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諭知不起訴處分確定，按其取締不力及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之原因業已消滅，自得撤銷相關人員之原懲處。查「東方寶電子遊藝場」涉嫌賭博案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96年7月9日96年度偵字第3064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固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有無為準據。惟本件竹市警局於96年9月10日該局96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本懲處案時，不起訴處分業已於同年7月9日確定，自應同時參酌上揭內政部警政署92年8月22日函釋意旨，審酌再申訴人等所涉情事是否符合該函所示應負行政責任之原因業已消滅，或仍應負相當之行政責任，然遍查卷內資料，服務機關並未為上開審酌，是服務機關逕以再申訴人等有取締不力，怠忽職責之情事，依獎懲標準表六、(六)及五、(三十三)規定，分別核予記一大過、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難謂無斟酌餘地。

三、綜上，竹市警局及竹市二分局以再申訴人等轄區內「東方寶電子遊藝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被上級查獲，取締不力、怠忽職責情事，依獎懲標準表六、(六)及五、(三十三)規定，分別核予懲處及竹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代 表 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231號函、第09620093232號函及第0962009323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及○○○等3人分別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北市專勤隊）隊長、視察兼副隊長、專員兼分隊長，移民署以○○○違反勤務規定，致押解待遣送出境之越南籍女子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2人對陳員督

導不周，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及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及三、（三）規定，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7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記過一次、○○○申誡二次。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案經移民署以同年月2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43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等復於同年10月11日、97年1月17日及2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移民署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其執行勤務，因違反勤務規定，致押解待遣送出境之越南籍女子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懲處再申訴人○○○及○○○部分，則係渠等對屬員○○○上開違失行為，督導不週。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復按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

件；情節較重者，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4月1日至臺灣桃園女子監獄押解1名越南女子阮氏回專勤隊辦理遣送回國事宜，當日上午10時許完成手續將阮女帶離監獄，途中詢問阮女辦理出國相關證件及罰款是否繳交完畢時，因阮女表示均寄放朋友處（臺北市吉林路199巷31號1樓），遂帶同阮女前去取行李，阮女到達該處後，發現行李並未在房間，又到客廳打了一通電話後，表達要上廁所，再申訴人並未查看廁所四週環境，且為了方便與屋內之女子阿順談話，竟背對廁所，後來經過約3分鐘，發現阮女已不在廁所內，其從後門追出後阮女已不知所蹤，此有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按。茲以再申訴人○○○為臺北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於執行收容人遣送任務時，卻擅自變更返隊路線，帶同阮女抵上開處所拿取行李時，得以拖延時間聯絡同夥，並利用機會脫逃。且於執行戒護勤務時，缺乏危機意識與警覺性，於阮女藉故上廁所時，除未事先確實勘查廁所周圍環境外，且竟為方便與他人說話，背對廁所而怠忽疏於戒護，讓阮女脫離視線脫逃，顯有重大過失，不但損及國家對受拘禁人犯之管理及戒護利益，且已影響移民署聲譽及形象，導致不良後果，是再申訴人○○○執行押解戒護勤務有重大過失，其貽誤公務，並導致不良後果之情形，應堪認定，核該當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之要件。再申訴人訴稱本案案發時移民署剛成立未滿3個月，對於戒護之手銬、腳鍊、人員配置及臨時收容所均有欠缺，且臺北市專勤隊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業務均待熟悉，本案絕非足以懲處至記一大過云云，核不足採。

(三) 次查再申訴人○○○及○○○分別為臺北市專勤隊隊長及視察兼副隊長，對該隊所有執勤同仁應負督導考核責任，並應注意執行戒護勤務之人員執勤有無確實，以防範押解待遣送出境人員脫逃事故。惟竟發生上開屬員擅自變更押解路線，致押解待遣送出境之越南籍女子趁機脫逃情事。顯見渠等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能落實，未確實督促所屬加強注意押解待遣送外勞人員之戒護看管，致屬員鬆懈職務，渠等自

應對屬員疏於督導，負監督不周責任，洵堪認定。核分別該當上開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及三、(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之要件。再申訴人等訴稱本案為臨時狀況，渠等並未在場，無法監督考核，且平時對於職務及下屬執勤工作均已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云云，核不足採。

二、至再申訴人等訴稱移民署應類推適用警察機關之獎懲規定，而警察機關處理類似案件之懲處多為申誡一次至二次，本件懲處不符比例原則，違反平等原則，且應有行政慣例與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云云。按移民署為內政部所屬一般行政機關，其人員或由警察機關人員移撥，惟移撥後已非警察人員，其獎懲本不適用警察人員獎懲規定，又內政部已訂有相關獎懲規定可資適用，自無類推適用警察人員獎懲規定之餘地。另所舉案例與再申訴人之案情及情節輕重並不相同，依個案審理原則，亦無從援引，自無違平等原則及行政慣例，且核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等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茲公務員執行職務，負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於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已有明定，再申訴人○○○擅自變更返隊路線，且於執行戒護勤務時，缺乏危機意識與警覺性，導致阮女脫逃，核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要件。又再申訴人○○○、○○○等2人分別為臺北市專勤隊各級監督主管人員，未確實監督，致屬員鬆懈職務，導致押解待遣送之外勞脫逃，核分別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三)及四、(三)規定。移民署爰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記過一次、○○○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7年1月18日部授領一字第09651437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

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派駐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二等秘書，因外交部96年11月5日部授領一字第096660165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以其處理施女士護照遺失作業疏失，經施女士向該部提起國家賠償並協議成立，審酌其處理該案尚無故意，爰不予追究。惟鑒於該案為該部與請求權人協議成立之首宗國家賠償案件，除已電示駐外各館處注意防範外，並請參結果見復等語。再申訴人不服該函指稱其處理作業核有疏失，向外交部提起申訴。因該部逾期未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該部以97年1月18日部授領一字第0965143701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對該申訴函復表示不服並補具再申訴理由到會。茲依再申訴人申訴書、97年1月17日再申訴書、同年月24日再申訴書補充說明及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係不服上開外交部96年11月5日函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承前述，該函僅係外交部就駐外館處人員辦理國人護照遺失作業疏失，請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參處，為機關間之行文，核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衡諸前揭說明，本件並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是其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警告事件，不服臺北縣樹林市彭福國民小學民國96年11月14日北縣彭福人字第09600044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樹林市彭福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彭福國小）幹事，因執行財產盤點業務，有所疏失，經該校以96年9月12日北縣彭福人字第0960003452號函核予警告。再申訴人不服，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彭福國小以97年1月14日北縣彭福人字第09700001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彭福國小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執行財產盤點業務，有所疏失。再申訴人訴稱其非有意延誤財產盤點工作，實因腳傷無法過度行走和久站，且因物品放置位置較低，其無法蹲下貼標籤，於執行財產盤點工作上有困難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是公務人員對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對其延誤財產盤點工作，並不爭執。次查彭福國小總務

主任96年4月4日簽呈略以，指示再申訴人依權責於4月20日前將財產盤點報告送單位主管。再申訴人固於會簽時表明因兩腳受傷，無法執行財產盤點，經該校校長批示財產盤點應依規定完成，當事人有執行困難，可商請同仁協助；再申訴人應評估身心狀況及公務執行需要，做最好的處理機制。嗣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4日簽呈申請延長病假1個半月，經校長批示因張幹事到職未久且有其本身業務，尚難職代再申訴人業務，請再申訴人能視醫療需要，短期請假，以利校務推展。總務主任於同年5月30日簽呈及同年6月4日簽呈，就財產盤點缺失，請其改善之。經校長批示加強對再申訴人溝通輔導；對於其經營業務，儘量予以協助輔導，如在輔導期後無具體改進將予懲處。惟以再申訴人懈怠職務，迄未能改善。此有該校總務主任上開簽呈、再申訴人96年5月24日簽呈及該校96年9月7日96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基上，該校業已考量再申訴人腳傷之情事並已給予相當之輔導及改善期，惟再申訴人仍未能確實改進，是再申訴人除財產報表逾期申報外，且對單位主管就學校公務財產管理報表製作與彙整所為之命令，亦未能確實執行，是其懈怠職務之事實，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彭福國小予以再申訴人書面警告，揆諸首揭規定，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調整為不須走動之靜態工作乙節，核非本件懲處案所得審究之範圍。再申訴人如有不服，宜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另案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4388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汐止分局警員，已於96年10月12日辭職生效。因前於北縣警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任職期間，勤餘多次參予賭博財物，違反規定及嚴重影響警譽；向地下錢莊抵押借貸，嚴重影響警譽，經北縣警局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五）及（二十二）規定，以96年10月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3149-3號令，各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1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6544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2次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中和分局任職期間，勤餘多次參予賭博財物，及向地下錢莊抵押借貸，嚴重影響警譽。再申訴人

訴稱其係打衛生麻將，並無財物輸贏，且未曾玩過網路俄羅斯輪盤遊戲，及未曾向任何一家地下錢莊抵押借貸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五) 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者。……(二十二) 對違法行為，知情不報或取締不力，尚未構成犯罪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參與賭博財物；或對違法行為知情不報，尚未構成犯罪者，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7月30日勤餘時經李警員邀約偕同王警員，前往臺北縣中和市勝利路民宅內（以下簡稱勝利路民宅）與民眾李先生打麻將，當時因再申訴人與王警員身上沒錢，約定先以記帳方式，一底新臺幣（以下同）200元，一台50元，當日打了2圈。嗣再申訴人經李警員慫恿，參與網路線上俄羅斯輪盤賭博，先中了200元，之後輸了200元，即未參與該線上賭博。此有中和分局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中和分局96年9月4日訪談王警員調查筆錄及中和分局96年9月4日、7日訪談再申訴人訪談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雖訴稱其係打無錢的衛生麻將，並無財物輸贏，且未曾玩過網路俄羅斯輪盤遊戲云云。惟據再申訴人於中和分局9月7日訪談紀錄中，業自承上開賭博財物情形；復據在場參與賭博之王警員於上開中和分局96年9月4日調查筆錄中表示，其第1次係在96年7月30日22時許，由李警員邀約再申訴人及其前往勝利路民宅打麻將，而其玩網路線上俄羅斯輪盤賭博至7月31日3時許，大約賭輸17萬左右（打麻將輸1萬元，網路線上俄羅斯輪盤賭博輸16萬元）等語，亦足以佐證再申訴人所陳為實。以再申訴人為警察人員，明知警察機關嚴禁警察人員參與賭博，惟仍於勤餘時間受邀與其他警察人員，參與打麻將及網路線上俄羅斯輪盤等賭博財物行為。是再申訴人勤餘參與賭博財物之情形，洵堪認定。爰北縣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無財物輸贏乙節，洵無

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明知李先生借錢給同事或民眾賺利息，仍於96年8月9日打電話向李先生借款15,000元，每月利息1,350元；同年月25日再借10,000元，每月利息900元，月息9%（年息108%），且第1個月利息於借款時即先行扣款，並簽本票2張。復查李先生因經營地下錢莊業經中和分局移送檢方偵辦，此有中和分局96年9月7日訪談紀錄表及中和分局97年1月4日北縣警中偵字第097000006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非法行為，竟對李先生經營地下錢莊之違法行為，知情不報，亦未進行取締，並向李先生借款且抵押本票2張。是再申訴人對違法行為知情不報，尚未構成犯罪之情形，亦堪認定。爰北縣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亦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未曾向任何一家地下錢莊抵押借貸云云，亦無足採。

二、綜上，北縣警局以96年10月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3149-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各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6年11月1日北衛人字第09600997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中和市衛生所（以下簡稱中和衛生所）護理師，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縣衛生局）96年9月3日北衛人字第0960079294號令，以其前於承辦愛滋病防治業務期間，對於該局交辦清查事項，執行不力，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五）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北縣衛生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12月6日補正到會，案經北縣衛生局以97年1月4日北衛人字第0960116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及辦理程序有適法疑義云云。按再申訴人係中和衛生所護理師，茲查北縣衛生局所屬29鄉鎮市衛生所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規定，經臺北縣政府以96年6月27日北府人二字第0960423446號函同意不設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其懲處案爰提請北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查北縣衛生局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考績委員會委員經該局局長核定委員人數為12人，其中指定委員（含當然委員）計8人，另於96年6月27日經全局投票後，產生票選委員4人。復查北縣衛生局於96年7月25日召開該局96年7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計有10

位委員出席簽到，表決前有某位委員離席，經其餘在場9位委員表決，表決結果為5人同意予以申誡1次，4人反對；嗣經該局局長批示該案請考績會再審慎考量等語。北縣衛生局復於96年8月15日召開該局96年8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行審議，計有12位委員出席簽到，表決結果為7人同意維持原案，5人反對而予以決議，此有北縣衛生局96年6月22日簽、96年7月份第1次及同年8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縣衛生局辦理懲處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核無程序上之瑕疵。另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有關懲處之考績委員會會議過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是以北縣衛生局未以正式書面會議紀錄告知再申訴人決定懲處之會議決議過程，於法並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本件懲處之組織、程序有適法疑義乙節，尚無足採。

二、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承辦愛滋病防治業務期間，對於北縣衛生局交辦清查「臺北縣個案於臺北市辦理醫療卡個案名單」一事，未能及時處理致業務延宕，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再申訴人訴稱未接獲上級明確之交辦命令與交辦時限，認其不應被懲處云云。卷查：

(一)再申訴人參加北縣衛生局於96年1月25日舉辦之96年愛滋病防治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時，北縣衛生局於該場合提供所屬各衛生所愛滋病感染個案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管院區辦理「全國醫療服務卡」個案名單及最新聯絡方式，命先行依交查名單清查，並於96年4月10日前將仍「無法聯繫個案名單」提交至該局。惟截至96年4月20日為止除中和衛生所外，其餘臺北縣各衛生所皆依該局規定時程完成清查，並交出無法聯繫之個案名單，是北縣衛生局業已明確指示所轄各衛生所應辦

事項，殆無疑義。

- (二) 再申訴人固稱其於96年1月25日並未接獲明確之交辦命令與時限，且在96年3月7日收到指示清查期限來信之兩日後已將業務移交給他人，故不應處罰再申訴人云云。惟如前述，北縣衛生局確已於再申訴人參加96年1月25日舉辦之96年愛滋病防治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時，提供臺北縣各衛生所愛滋病感染個案，命先行依交查名單清查，並於96年4月10日前將仍「無法聯繫個案名單」提交至該局；另再申訴人於業務移交一覽表等移交文件之核章日期雖為96年3月9日，惟接收人黃義寬於同年3月23日方始接收該業務完畢，此有再申訴人96年3月9日業務移交事項一覽表、北縣衛生局96年4月26日北衛疾字第0960036399號函、中和衛生所曾護理長96年4月30日報告書、北縣衛生局疾病管制課96年6月5日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證據足以證明再申訴人所指稱之中和衛生所轄內前揭清查事項，曾經北縣衛生局疾病管制課劉股長應允於同年6月完成等情。是再申訴人於96年1月25日至同年3月23日承辦愛滋病防治業務期間，對於北縣衛生局交辦清查「臺北縣個案於臺北市辦理醫療卡個案名單」一事，未能及時處理致業務延宕，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應堪認定。所稱核不足採。

- 四、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再申訴人對於長官所交辦事件，應服從並負力求切實執行之義務，其於承辦愛滋病防治業務期間，未能切實就上級交辦事項予以執行，此違失行為，已符合首揭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五)規定，爰北縣衛生局依上開規定，以96年9月3日北衛人字第09600792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建議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民國97年2月4日實人字第0970000781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事件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大林管處）技佐，於97年2月1日以申訴書請該處覆知發放2/3年終工作獎金之緣由及法令依據，嗣該處同年2月4日實人字第0970000781號函復以：「……台端於96年受記過壹次之懲處（96年12月27日實人字第0960008204號令），且無平時考核之獎勵可抵銷，致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2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4817號函『九十六年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條『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規定發給台端96年年終獎金之三分之二……。」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上開臺大林管處97年2月4日函，係就其請求事項之事實及法令依據予以說明，並非對再申訴人為管理措施，復查再申訴書請求事項欄所載，要求臺大林管處處分再申訴人相關權益時，必須同時提出法令依據，並請本會判定上開請求為有理由。以再申訴內容係再申訴人對於臺大林管處現行一般行政管理事項之質疑，未見其指明所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及權益受損事實，衡諸前揭說明，再申訴人於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前提下，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民國96年12月6日公園警人字第09600077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金門警察隊（以下簡稱金門警察隊）小隊長，該隊因其96年9月14日未依規定簽出入，違反勤務紀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6年10月25日金警人字第0960002103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大隊以97年1月30日公園警人字第09700008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9月14日4時至8時執行待命服勤勤務，未依規定於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簽出入，違反勤務紀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確實在隊待命，因故未簽到，應該當劣蹟註記云云。經查：

(一) 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及內政部警政署86年4月30日86警署人字第36264號函說明二：「爾後員警未依規定服勤之處分，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待命服勤雖非正式勤務方式，……，如員警未依規定執行，應以違反勤務紀律予以議處。……。」準此，警察人員擔服各項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執行勤務；如未依規定執行待命服勤勤務者，以違反勤務紀律議處。

(二) 依卷附資料，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黃督察員96年9月14日至金門警察隊督導勤務時，發現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執行96年9月14日4時至8時待命服勤勤務，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亦無再申訴人於該勤務時段之簽出入紀錄。然上開登記簿卻預留空格，經值班人員以鉛筆註記「吳」字樣，此為值班人員坦承不諱。且黃督察員離去時，仍未見再申訴人到勤；嗣經黃督察員電詢再申訴人，再申訴人稱其睡過頭，並未起床執勤。此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勤務督導報告影本附卷可稽。顯見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上開4時至8時待命服勤勤務，違反勤務紀律甚明。茲以警察機關為落實各項勤務，設置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供員警簽出入，爰執勤員警自應確實按勤務時間簽出入，以落實勤務之執行。再申訴人縱於該時段在隊待命，惟其未於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簽出入，又無其他佐證所訴為實，自不足以推翻上開勤務督導報

告。再申訴人既未依規定簽出入，其執行勤務即難謂確實，是其未依規定執行待命服勤勤務之事實，足堪認定。至於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強化勤務紀律優、劣事蹟註記規定四、(五)各款所定，出入登記簿未依規定登記，應予劣蹟註記之情事，核與本件再申訴人因睡過頭，未起床執勤而未簽出入之情形有別，自無該規定之適用。再申訴人訴稱漏未簽出入應依該規定註記劣蹟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金門警察隊以96年10月25日金警人字第09600021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待命服勤並未報領超勤時數，依規定不計入超勤時數乙節。經核與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之基礎事實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6年12月14日北縣榮處字第09600100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北縣榮服處）幹事，北縣榮服處因其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不服從，情節尚輕，爰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七、（六）規定，以96年10月25日北縣榮處字第0960008489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榮服處以97年1月29日北縣榮處字第0970000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輔會獎懲規定七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六）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者。……。」是退輔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者，即該當於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北縣榮服處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不聽指揮，拒絕辦理長官指派之公文，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再申訴人稱該處

輔導組長脅迫其辦理違法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以下簡稱榮民榮譽基金會）文件，並拒絕以書面下達，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6條長官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及第17條長官認命令未違法，應以書面下達之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北縣榮服處各組室業務職掌表，再申訴人之工作項目為，綜理榮欣志工全般業務、社工服務相關業務之執行、榮民子女聯誼活動、各界捐贈榮民物資管理與分配作業，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是再申訴人係北縣榮服處輔導組幹事，對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 (二) 卷查榮民榮譽基金會以96年8月23日（96）榮基字第0405號書函，函送該基金會96年版（第四冊）年鑑2本予北縣榮服處，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輔導組李組長於96年9月7日指派其辦理該公文。惟查該會收發文及管制登記簿及上開書函影本，該公文係由江輔導員簽辦，嗣經李組長詢問，再申訴人答稱其不能處理該公文，認該公文依業務職掌表非屬其承辦之業務，亦非臨時性業務，故拒絕承辦李組長所指派之公文；且未先經李組長同意，即將該公文交由江輔導員辦理，已逾越其職務及職位應有之分際。此有輔導組李組長96年9月17日簽呈及北縣榮服處96年9月27日及同年12月4日95年下半年暨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及第1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榮民榮譽基金會係退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捐助82年9月17日前亡故榮民遺產所籌設，該基金會業務與北縣榮服處服務事項有所關連，其所編年鑑對該處有參考意義，再申訴人主管長官指派其承辦該基金會上開公文之職務命令，係該主管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且該命令並無違法，再申訴人即有

服從並切實執行之義務，其未能遵守上開命令，對長官交辦事項拒不執行，即逕將指派公文交由其他同仁辦理，與前揭公務員服從義務及切實執行職務義務之規定即屬有違。至再申訴人訴稱李組長為違法之工作指派，其請求書面下達遭拒，並遭脅迫將其考績列丙、丁等情事云云。以所稱並無相關事證可佐，所訴核不足採，即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難稱相違。

三、另再申訴人指稱服務機關對其及另一位同仁，未經一定行政程序恣意作成行政懲處，及考績會未查明具體事證而作決議云云。查北縣榮服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均載有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紀錄，亦予其與李組長對質之機會，該處並非未經查證及恣意作成行政懲處。至另一位同仁送考績委員會議決之情形，與本件無關。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縣榮服處以96年10月25日北縣榮處字第096000848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申訴人：○○○

代 理 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1月18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0132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警務員，中縣警局審認其於96年12月16日利用假日從事助選活動未能自我克制，經媒體披露與他人互毆，行為粗暴，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12月18日中縣警人字第096002025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2月26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34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中縣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12月16日利用假日從事助選活動未能自我克制，經媒體披露與他人互毆，行為粗暴，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並非從事助選活動，亦非蓄意之互毆行為，不符行為粗暴；該局對再申訴人作成之懲處與類似情事相較，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應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並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而警察人員如有行為不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16日20時許，於臺中縣大肚鄉瑞井村之瑞安宮廣場晚會活動現場，因其胞兄欲上台致辭遭拒，與人發生爭執，再申訴人聽聞後，亦上台加入，雙方發生肢體衝突，經員警制止後仍於舞台上叫囂。另中縣警局於96年12月18日該局96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略以，其要保護胞兄的安全所以反擊；無法證明自己行為係正當防衛等語，此有中縣警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陳所長同年月16日報告、瑞安宮晚會活動現場翻拍照片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準此，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假日於公開場合與民眾發生肢體衝突，經現場執法人員制止，仍叫囂未止，其行為粗暴之事實，難謂無損及警譽及警察人員形象，情節重大之情事。爰中縣警局以其行為粗暴，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不符行為粗暴云云，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中縣警局作成之懲處與類似情事相較，顯然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核符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中縣警局依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並無裁量過當情形，且基於個案違規情節不同，所違反之行政法規亦異，再申訴人僅泛言類似案件，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據。

二、綜上，再申訴人96年12月16日行為不檢，且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足堪認定，爰中縣警局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96年12月10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09634522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

員，原任該分局建國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國派出所）警員期間，因於96年7月26日遭市民邱君檢舉涉嫌率眾進入民宅強行施壓購買不動產案，致遭物議，嚴重影響警譽。經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6年11月2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6338780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以同年月15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634161100號調整工作指派一覽表，將其工作指派為現職，擔任小區域巡邏等勤務。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令及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分局以97年1月30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0973507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不與流氓幫派……及其他不法業者掛勾……。」及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七、（五）規定：「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3. 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小者減輕。……。」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之行為，有影響警紀、警譽情節較大之情形者，得加重至記過懲處。
- （二）卷查中山分局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7月26日遭市民邱君檢舉涉嫌率眾進入民宅強行施壓購買不動產案，致遭物議，嚴重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往該處係查訪案情，並無向人強行施壓購買不動產之事實，懲處之基礎事實認定容有疑慮，又中山分局懲處再申訴人時，事先並未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僅事後有經追認，且未予再申訴人陳述理由之機會云云。經查：
- 1、民眾黃君因與邱君有債務問題，邀約邱君之吳姓友人商談債務問題，並恐自己無法處理，遂邀約友人王君出面協助處理。王君於96年7月26日夥同再申訴人及2名男子至黃君住處協助處理債務商

談事宜。雙方商談沒有結果，就互留電話候各自離開，此有中山分局96年9月11日黃君訪談筆錄、同年9月29日王君訪談筆錄及同年10月1日再申訴人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中山分局督察組96年10月22日簽呈略以，王君曾犯有傷害、過失致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共同強押人恐嚇索討欠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前科素行；雙方見面後，相互探詢對方幫派身分，顯見因房屋買賣發生糾紛，黃君邀約幫派份子前往談判債務糾紛；談判過程王君等人雖未以強暴脅迫或言詞恐嚇等方式要求邱君出售房子，惟邱君認為有遭受到壓力，再申訴人所為雖無違法之具體事證，惟其不當介入債務糾紛談判，事屬不當等語。是再申訴人顯有不當介入債務糾紛談判之情形，其言行失檢之行為，應堪認定。又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原應謹守分際，與幫派份子劃清界線，惟卻夥同有前科紀錄之王君等人，受黃君之邀共赴民宅處理債務問題，致遭當事人物議。則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較大之情形，亦堪認定。

- 2、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往該處係查訪案情，並無向人施壓購買不動產之事實，懲處之基礎事實認定，容有疑慮云云。查中山分局督察組調閱建國派出所96年7月26日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該日擔服9時至21時正俗專案及保安訓練勤務，惟再申訴人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僅紀錄13時30分查獲通緝犯1名及參加保安機動警力訓練外，並未紀錄其他執勤事項。又蒐報流氓情資應以側面方式為之，佐以科學蒐證器材蒐證，如再申訴人係蒐報流氓情資，依卷亦無再申訴人業依規定程序辦理之相關資料可資佐證，此亦有中山分局督察組96年10月22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 3、又再申訴人訴稱中山分局懲處再申訴人時，事先並未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僅事後有經追認，且未予再申訴人陳述理由之機會云云。查中山分局上開96年11月2日記過一次懲處令，業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於96年11月份獎懲案件核議會議中追認通過，此亦有該分局96年12月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

核符96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過以下案件，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規定，於法無違。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係記過一次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三) 據上，中山分局以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較大，依首揭獎懲標準表四、(五)及七(五)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經核並無違誤。

二、有關工作指派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警察機關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

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二) 中山分局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並為防杜肇行風紀問題，認再申訴人核已不宜繼續於建國派出所工作，經中山分局96年11月14日96年第6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決議，以96年11月15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634161100號調整工作指派一覽表，將其工作指派為該分局警備隊警員，擔任小區域巡邏等勤務，揆諸上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

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執法人員，應謹慎行事，與幫派份子劃清界限，以維護優良警譽，惟卻夥同有前科紀錄之王君等人，受黃君之邀共赴民宅處理債務問題，致遭當事人物議，嚴重影響警譽，情節較大之情形，再申訴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中山分局為防杜肇行風紀問題，爰分別以96年11月2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6338780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96年11月15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634161100號調整工作指派一覽表，將其工作指派為警備隊警員，擔任小區域巡邏等勤務，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23日桃警人字第09600199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警員，原任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桃園分局期間，於96年9月13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經桃園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以96年10月15日桃警分人字第0961049519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1月14日桃警人字第09700330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二) 品操風紀1. 不得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3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通函說明二(五)規定以, 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如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復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記過:(一)……(十七)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是以, 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 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 代表國家執行公務, 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 應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如有非因公出入不妥當之場所, 違反保持品位義務, 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桃園分局懲處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基礎事實, 係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南洋風情KTV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 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涉足南洋風情KTV, 亦不認識該店負責人、經理或其他員工; 又桃縣警局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經查:

(一) 依卷內桃園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記載, 該分局偵查隊隊長據報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南洋風情KTV, 有從事脫衣陪酒色情坐檯行為, 並有該隊佐警在此出入之情, 乃指派轄區中路派出所於96年9月14日零時, 由警員喬裝客人入內探查, 當場查獲施姓負責人, 僱用陳姓越南籍女士, 媒介黎女等9名越南女子從事坐檯陪酒犯行, 中路派出所員警並報稱, 現場1名乘亂逃逸酒客, 疑似再申訴人, 案經桃園分局詢據現場施姓負責人及陳經理, 並提供偵查隊佐警照片45張供渠等分開隔離個別指認, 2人於訪談紀錄中均指稱編號41號之男子(即再申訴人), 曾於96年9月13日23時許, 與3位友人至該店喝酒消費並召女陪侍。此有桃園分局96年9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及該分局同年月14日對陳女士、施先生訪談紀錄、程巡佐等4人96年10月17日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再查再申訴人與黃姓酒客電話通聯紀錄內容觀之, 96年9月14日係再申訴人主動撥打黃君行動電話, 且行動電話基地台位址相近, 亦有再申訴人及黃君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 應堪認定。其訴稱係接到朋友電話後至現場了解, 顯不足採。

(二) 再申訴人稱桃縣警局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96年9月13日至南洋風情KTV喝酒消費，核屬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已堪認定。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惟再申訴人卻非因公至不妥當場所，所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已符合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爰桃園分局依其違失情節，以96年10月15日桃警分人字第0961049519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及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96年12月6日警保五人字第09600167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隊員，經保五總隊第四大隊96年10月25日清人乙字第0960007469-2號令，以其於95年度超時及重複補休計22小時、96年度超時及重複補休計14小時，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分別核布記過二次、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保五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以97年1月16日警保五人字第09700009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保五總隊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分別於95年度及96年度超時及重複補休計22小時及14小時，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造成其超時補休之結果，係因差假管理業務承辦人執行補休資格審查作業之不作為行為，導致主官錯誤准假所致，亦致其喪失原可修正瑕疵內容之機會，差假管理業務承辦人應負主要責任，請求確認錯誤事實、責任歸屬

及撤銷懲處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警察人員辦理請假手續有虛偽情事，違反上開請假規則規定，影響警紀之維護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茲保五總隊前以92年1月29日警保五人字第0920001401號函檢送該總隊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規定，其同函說明四略以，各單位內同仁加班如有選擇補休者需填寫申請補休假管制清冊，各單位承辦人每月應請同仁確實填寫申請補休日期。是保五總隊隊員請補假應確實填寫申請補休日期，不得有虛偽情事。卷查再申訴人為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隊員，經該總隊抽查加班補休狀況，其於95年2月份實際加班總時數12小時，已支領業務加班費4小時，當月可補休時數為8小時，惟再申訴人補休16小時，超時補休8小時；4月份實際加班總時數28小時，報支業務加班費4小時，當月可補休時數為24小時，惟共補休28小時、超時補休4小時；6月份實際加班總時數18小時，報支業務加班費4小時，當月可補休時數為14小時，惟共計補休20小時，超時補休共6小時；9月份實際加班總時數20小時，報支業務加班費4小時，當月可補休時數為16小時，惟共補休20小時，超時補休4小時；經查核統計，其95年度超時、重複補休總時數共計22小時。又再申訴人於96年3月份，實際加班總時數16小時，扣除支領業務加班費4小時，當月可補休時數為12小時，而其於同年3月8日加班因未簽退勤，不計加班時數，卻以該日加班4小時事由，於5月8日申請補休，超時補休4小時；5月份實際加班總時數20小時，報支業務加班費4小時，當月可補休時數為16小時，惟共補休20小時，超時補休4小時；6月份實際加班總時數16小時，報支業務加班費4小時，當月可補休時數為12小時，惟共計補休16小時，超時補休共4小時；7月份實際加班總時數18小時，報支業務加班費4小時，當月可補休時數為14小時，惟共補休16小時，超時補休2小時；經查核統計，其96年度超時、重複補休總時

數共計14小時。此有再申訴人95年、96年加班、補休時數及報領業務加班費統計表、該2年度請(休)假卡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5年度及96年度之實際加班時數，扣除報支加班費之時數外，於申請補休時，卻將已報支加班費或已申請補休之加班時數重複向保五總隊申請補休假，並分別於該2年度超時及重複補休計22小時及14小時，其確有虛偽請假事實，足堪認定，此事實並為其所不爭。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依規定簽奉首長審核，係差假管理業務承辦人之不作為，使主官錯誤准假，致其喪失修正瑕疵之機會乙節。茲以再申訴人既身為警察人員，自應誠實清廉，奉公守法，以維護優良警紀(譽)，其明知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即應視為曠職，亦明知保五總隊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之規定，及該總隊請同仁確實填寫申請補休日期，惟再申訴人竟知法犯法，於95年及96年長達2年期間，多次違反規定，以虛偽不實之加班時數向該總隊申請補休，所請顯已不實，核其行為實有不檢，且影響警紀。保五總隊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業已影響警紀，符合首揭規定，爰以96年10月25日清人乙字第0960007469-2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二次、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確認錯誤事實及責任歸屬云云。茲以有關保五總隊差勤管理承辦人及報支業務加班費承辦人之管理缺失，相關人員是否應負行政責任，核屬另案問題，與再申訴人應負責任尚無涉。復以再申訴人前揭於95年及96年度連續2年長期超時及重複補休之情形嚴重，經保五總隊第四大隊深入查處後發現上情，是再申訴人申請補休所附假單未盡正確填寫加班時數之協力義務，自屬可歸責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保五總隊第四大隊以96年10月25日清人乙字第0960007469-2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一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保五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6年11月21日外人二字第096012106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外交部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回部辦事，因不服其原任該部駐挪威代表處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外交事務職系秘書期間，經該處以96年10月18日指令所為之工作指派，向外交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外交部以97年1月31日外人二字第09601250280號函

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官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訴稱外交部原駐挪威代表處郭代表因其曾提起考績申訴等因素，遂於96年10月18日解除其業務；該代表擅自解除再申訴人法定業務，已對其構成停職云云。茲依外交部上開97年1月31日函答復意旨，該部原駐挪威代表處郭代表以再申訴人工作態度不佳，經辦業務屢有舛誤，多次遭領務局及教育部糾正，本於職權已重新分派再申訴人駐地政情報告與館長交辦事項等2項業務等語。準此，外交部原駐挪威代表處郭代表為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因考量業務需要，乃以該處96年10月18日指令，暫時將再申訴人襄辦業務之領務、會計事項移交該處劉秘書辦理；其餘業務交由郭代表暫為兼辦，衡諸首揭規定，難認有不當，爰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況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工作指派，業因外交部以97年2月4日台人字第970127號令調派其擔任現職，並自同年1月31日生效，再申訴人亦於同日報到，而無回復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此有外交部上開97年2月4日令及同年1月31日新進（返部）人員報到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所提再申訴，亦已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仍應予駁回。
- 三、另再申訴人不服外交部駐挪威代表處96年11月26日通告，將駐地政情報告與館長交辦事項分派予再申訴人，將來俟察核其工作態度及維護公務機密之習性改善後再加派其他工作部分，因未經申訴程序，業經本會移請外交部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民國97年1月14日南訓人字第097000023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南區職訓中心）副訓練師，因不服南區職訓中心以96年11月29日南訓人字第0960009593號成績考核通知書，考核其95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向該中心提

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職訓中心以97年1月28日南訓人字第0970000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係依職業訓練法第25條第2項訂定，該辦法第7條規定：「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及第9條規定：「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敘薪、成績考核，由各職業訓練機構循行政系統，報請各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次按97年2月5日修正發布前之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第11條：「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是以，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成績考核係準用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循行政系統辦理。卷查本件再申訴人95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辦理程序，係由南區職訓中心相關主管人員依職業訓練師成績考核表就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後，遞送南區職訓中心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陳送中心主任覆核，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核其辦理成績考核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瑕疵。
- 二、復按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三、……。」第6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成績考核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卷查：

(一) 再申訴人之95學年度職訓師成績考核表記載，其有病假4小時之請假紀錄，另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任何獎懲。經單位主管人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評擬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嗣經該中心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再申訴人之成績考核結果。此有再申訴人訓練師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學年度職訓師成績考核表、該中心96年8月10日95學年度第3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查再申訴人95學年度內雖無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規定之情形，然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經整體綜合評比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95學年度成績考核符合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法亦難謂有違。

(三) 茲以南區職訓中心辦理再申訴人95學年度成績考核作業，經核尚無前開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成績考核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並無考核名額80%上限之規定，且南區職訓中心申訴函復未詳細、具體答復云云。查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雖無考核名額80%上限之規定，惟機關長官參酌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項成績，經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核為同條項第2款；

又查南區職訓中心97年1月14日申訴復函，業備具理由回復，並函知再申訴人。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南區職訓中心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學年度成績考核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8日澎警人

字第096110471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白沙分局警員，因不服其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6年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基礎訓練班（以下簡稱96年特殊警力基礎訓練）成績合格，未獲指派為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6年12月14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澎縣警局以97年1月2日澎警人字第09711000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以，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適當之工作指派，類此職務調動，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是否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理應尊重。
- 二、本件再申訴人訴稱警政署函頒96年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96年特殊警力訓練計畫）明示各單位參與本訓練期末檢測合格務必納編補實，再申訴人受訓期間未違反規定、紀律及96年未受懲處，通過檢測並取得結訓證書，應將其納編補實云云。經查：
 - （一）按96年特殊警力訓練計畫規定：「一、……二、目的：精選優秀人才

施以嚴格訓練，強化專業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打擊有組織、有武器暴力犯罪及反恐力量。……十、規定事項：（一）……（四）各單位請依實際缺額遴報參訓人員，凡參訓人員經本署結訓測驗合格人員務必納編補實，……。」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一、……二、特殊任務警力任務如下：（一）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二）重要（重大）犯罪偵查（監）攔截、圍捕、查緝。（三）其他特殊任務之執行暨遂行一般勤務。……六、特殊任務警力由各警察機關遴選編成，如有成員出缺時，由各警察機關曾參加培訓合格人員，依遷調積分高低順序遞補。」警政署96年8月1日警署教字第0960105865號函附該署96年特殊警力基礎訓練座談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案號1辦理情形二規定以，經訓練合格之人員是否納編，係由所屬警察機關視需要遴選納編。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參加96年特殊警力基礎訓練成績合格，雖該訓練計畫明文務必納編補實，惟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六，亦明定培訓合格人員依遷調積分高低順序遞補。故是否納編，仍應由各警察機關視需要及培訓合格人員資績情形為之。是再申訴人所稱其受訓期間未違反規定、紀律及96年未受懲處，通過檢測並取得結訓證書，應將其納編補實云云，核不足採。

- （二）又特殊任務警力肩負攻堅圍捕任務，工作屬性較危險，任務執行需具團隊合作與默契。經查再申訴人參加96年特殊警力基礎訓練成績合格，惟其訓練考核表略以，再申訴人主觀意識濃烈，易與同儕發生細故爭執，團體生活適應較差，生活及訓練較缺乏團隊精神等語。復查澎縣警局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審議事項，經該局保安警察隊意見略以，再申訴人受訓期間考核資料欠佳，生活及訓練缺乏團隊精神，其考核表現實為無法勝任特殊任務警力工作之執行；及訓練課意見略以，依再申訴人於特殊警力訓練期間考核資料簽請用人需求單位之保安警察隊、督察室及人事室評估後，其恐不宜擔任特殊任務警力工作之執行等語，此有再申訴人96年特殊警力基礎訓練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考核表及澎縣警局97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澎縣警局衡酌再申訴人於96年特殊警

力基礎訓練期間，經考核缺乏團隊精神，核與特殊任務警力，任務執行需具團隊合作與默契之要求尚有未符，對特殊任務警力工作之執行恐無法勝任，不符合需要，爰未將再申訴人指派為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經核並無違誤。

三、基上，澎縣警局衡酌再申訴人缺乏團隊精神，對特殊任務警力工作之執行無法勝任，未將再申訴人指派為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6年12月14日保人字第096901668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支援警政署電信警察隊（以下簡稱電信警察隊），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共同偵破林姓嫌犯等6人詐欺集團案，績效優異，經保一總隊交由所屬第一大隊以96年9月6日一大人字第0961003895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二、（十七）規定，核布記功二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97年1月25日保人字第09790008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保一總隊未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基礎事實，係認再申訴人破獲之電信轉接平台，提供詐欺集團使用，所逮捕之6名犯罪嫌疑人，均為經營第二類電信之從業人員，並非詐欺集團人員，不符合警政署95年5月25日警署刑偵字第0950002679號函頒之強化打擊犯罪計畫附件4「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集團設置電信轉接平台（機房）案件行政獎勵、專案核分、獎勵金及轄內遭查獲詐欺集團懲處」規定標準表（以下簡稱偵破詐欺集團獎勵標準表）所定，必須為偵破詐欺集團設置電信轉接平台案件之首功人員，始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要件。再申訴人稱警政署上開95年5月25日函及規定，並未說明必須同時偵破詐欺集團並查獲所設置之電信轉接平台犯罪工具，始符合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一、……

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及警政署95年5月25日函頒強化打擊犯罪計畫附件4偵破詐欺集團獎勵標準表規定，一般條件第二級，嫌犯數5人以上未達7人，被害人數20人以上者，首功人員1人，其獎勵額度為一次記二大功。茲依警政署同年8月7日警署刑偵字第0950004165號函略以，各警察機關偵破附件4之案件，若係屬同一詐欺集團所設立多個轉接平台據點，不得為爭取獎勵，將轉接平台據點切割，分多次偵破，分別報請行政獎勵等語。可知警察人員偵破詐欺集團設置電信轉接平台案件之獎勵，係以偵破以設置轉接平台為犯罪工具之詐欺集團，且列首功者始合於依上開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再申訴人訴稱警政署96年5月25日函附獎勵標準表，並未說明必須同時偵破詐欺集團並查獲轉接平台犯罪工具，始符合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支援電信警察隊期間，查獲林姓嫌犯等6人申請境外英屬維京群島核發執照之第二類電信及網路公司，共組第二類電信事業公司，建構兩岸發受話端電信轉接平台，作為發受詐欺話務為主之龐大詐欺網路，並招攬大陸詐欺集團話務及藉由該詐欺集團再招攬其他下游詐欺集團話務，共查獲該二類電信業者機房1處，電信轉接平台機房1處。次查該6名犯罪嫌疑人均為第二類電信事業資通人員，此有刑事警察局95年8月30日刑偵一(二)字第095013005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該局偵一隊第二組外勤績效評鑑初審案件提報單、特殊重大二類電信及電信轉接平台詐欺案查獲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5年12月1日通傳警字第09505138770號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查獲之犯罪嫌疑人，係為架設或提供維持電信機房運作服務之第二類電信業者之犯罪集團，尚非以電信轉接平台為犯罪工具之詐欺集團成員，洵堪認定。

(三) 承前述，警察人員偵破詐欺集團設置電信轉接平台案件，擬予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者，必須偵破以設置電信轉接平台為犯罪工具之詐欺集團列首功者。本件雖經電信警察隊於96年8月8日簽請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建議，惟以再申訴人所查獲之嫌犯，係架設或提供維持電信機房運作服務之第二類電信業者，而非主要詐欺集團之成員，

不符依前揭偵破詐欺集團獎勵標準表予以獎勵。案經保一總隊審認該案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歷經多月調查始告偵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績效優異，仍符合獎懲標準表二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十七)偵破刑案，著有功績者。……。」爰交由所屬第一大隊以96年9月6日一大人字第09610038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獎勵，經核並無違誤。

二、綜上，保一總隊第一大隊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及保一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7年1月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0003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內湖分隊警員，因96年11月19日15時至19時擔服巡邏勤務，受理民眾騎機車自摔受傷案，草率處理且巡邏簽章表未依規定簽巡，違反規定，經該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之規定，以96年11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6359756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1月15日及23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交通大隊以97年2月1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0775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6年11月19日15時至19時擔服巡邏勤務，受理民眾騎機車自摔受傷案，草率處理且巡邏簽章表未依規定簽巡。再申訴人訴稱當事人請求免予成案處理，且轄區內處理車禍案件量多，無法巡簽巡邏表；類此情形工作紀錄簿普遍註記因處理車禍案無法巡簽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五）巡邏……不依

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十）處理交通事故態度不佳……或敷衍了事。……。」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擔服勤務，應依照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如不依規定執勤或處理交通事故敷衍了事，即屬未依規定執行勤務。

- （二）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一、（七）規定：「交通事故分類如下：1. ……2. 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3.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十一、（三）規定：「調查訪問文書製作：1. 調查訪問內容應製作調查筆錄……。但處理A2類當事人未提告訴之交通事故……，得使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十六、（一）規定：「……，現場處理人員應詳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復按北市警局94年3月23日北市警交字第09432938600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四、（一）、6規定：「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填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製作筆錄……，依情節於記過貳次以下懲處。」是依上開規定，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依交通事故分類標準確實辦理，對於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應以A2類交通事故處理，並詳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表），製作筆錄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不得有敷衍草率之行為。如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二次以下懲處。
- （三）茲再申訴人96年11月19日15時至19時擔服巡邏勤務，期間處理林姓民眾騎機車自摔受傷案。該民眾因自摔車禍，致右頰撕裂傷，四肢均有擦傷或挫傷，有再申訴人同年12月28日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該車禍屬於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然再申訴人卻未依規定填報調查報告表，亦未製作筆錄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反以無人受傷，僅有財物損失之A3類息事案件處理，有96年11月19日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A3類調查報告表影本可按。另依卷附林姓民眾同年12月21日訪談紀錄略以，再申訴人填寫A3類調查報告表，要其簽名蓋章，並詢問其是否有投保其他保險，其表示有投保人壽險，再申訴人並未多做說明即離去等語。是以，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處理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執行勤務敷衍草率之事實，足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當事人請求免予成案處理云云，核不足採。

(四) 復依北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巡邏要點為『重點守望』之守望點及『定點報告』之報告點，各級勤務機構應在此要點設置巡邏箱，……。服勤人員巡邏各巡邏要點時，均應停留守望，並簽到。」準此，警察人員執行巡邏勤務，應依勤務機構所規劃巡邏路線執行巡邏，並巡簽巡邏簽章表。如勤務時間內因故無法巡簽，嗣後仍應繼續巡邏勤務並依規定簽巡。茲查再申訴人96年11月19日15時至19時巡邏內二路線，該路線共設置7處巡邏箱，有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29人勤務分配表及該分隊巡邏線別、巡簽時段、巡邏路線暨巡邏箱設置地點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 茲以再申訴人是日巡邏勤務時間為15時至19時，已如前述，然其因故遲至15時20分始執行巡邏勤務。復據值班人員訪談紀錄，再申訴人是日並未告知須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准；嗣再申訴人於15時45分接獲通報，處理前開民眾騎機車自摔受傷案，再申訴人固稱處理完畢時間為18時16分，惟林姓民眾上開訪談紀錄則稱17時30分。此有前開林姓民眾訪談紀錄、助理員、值班人員訪談紀錄及交通事故處理通訊表影本可稽。是以，再申訴人是日15時至15時45分雖因故未能簽巡，然未確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另無論其處理民眾騎機車自摔受傷案結束時間至巡邏勤務截止時間係18時16分至19時，或17時30分至19時，均尚有時間繼續執行巡邏勤務並依規定巡簽巡邏簽章表，惟其並未處理其他交通事故，亦未依規定簽巡內二路線巡邏簽章表，此亦有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工作紀錄簿影本可按。是其顯未落實執行巡邏勤務，違反勤務紀律甚明。再申訴人訴稱工作紀錄簿普遍註記因處理車禍案無法巡簽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交通大隊以96年11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635975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民國96年9月21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43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50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高市財政局）股長（已於96年12月31日退休），該局以其多次廣泛散發不實濫控檢舉函，情節嚴重；又屢次於辦公場所穢言咆哮辱罵、恐嚇威脅長官、同仁，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辦公紀律；且多次丟棄、損毀同事職務上掌管之文書、電話機具等物品，破壞公物情節

重大，以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47號、第0960013148號及第0960013149號令，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二）、（五）及（十）規定，分別核布記過一次；又認其未向主管報告去向，擅離職守工作不力，以同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50號令，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同年10月29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62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於96年11月9日、97年2月13日及3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高市財政局並以97年3月25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4565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有關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96年7月6、12、17、19日利用上班時間，到處散發不實檢舉函，未向主管報告去向，亦未辦妥公出手續，擅離職守工作不力。再申訴人稱其未擅離職守，亦無工作不力，該局員工何人隨時隨地向主管報告去向？又其未離辦公大樓及市府大樓，人事單位亦無再申訴人擅離職守之查勤紀錄云云。查：

1、依高市財政局9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資料所附再申訴人不當行為一覽表編號4之事實（行為）欄，以再申訴人於96年7月6日經民眾電話反映至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大聲喧嘩。同年7月12日上午9時許於該局人事室、同年7月17日上午9時15分許、同年7月17日上午9時15分許、及同年7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許至人事室大聲喧嘩辱罵。茲以上開再申訴人不當言行，該局業已就其以電話或當面威脅恐嚇同事及於辦公場所（公開場合）以穢言咆哮辱罵長官、同

事，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辦公紀律為由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雖上開事實可證再申訴人有於上班時間在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及在該局人事室大聲喧嘩，惟得否逕認再申訴人未辦妥公出手續，擅離職守，已不無疑義。而卷內資料亦無該局對再申訴人擅離職守之查勤紀錄可資為證；又依高市財政局答復資料及再申訴人96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對交辦事項拒寫情事，固亦可證再申訴人工作不力。然再申訴人是否即係利用上開系爭上班時間，擅離職守工作不力，亦有未明。且核其獎懲事由是否符合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之「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核其認事用法，均不無斟酌之餘地。

- 2、爰高市財政局以再申訴人未向主管報告去向，擅離職守工作不力，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其認事用法，洵有未妥，爰將高市財政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有關高市財政局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47號至第0960013149號令各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五)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者。……(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或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第0960013147號令部分：

- 1、卷查本部分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自96年6月至同年7月連續以檢舉函四處散發給眾多無業務管轄權機關

(多達200個機關以上)，誣控濫告機關首長暨同仁等多人違法瀆職，意圖誹謗、醜化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同仁形象。再申訴人稱所檢舉之各內容，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為之，案情既係討論該等內容，迄今未獲相關單位全面查復，有無屬實均屬未定，不應以濫行控訴議處云云。查：

- (1) 茲依卷附高雄市政府96年6月29日再申訴人陳情案件簽辦單、同年6月28日武字第002號、7月5日武字第004號、7月9日武字第005號、7月26日武字第008號及10月31日武(二)字第001號等載有再申訴人署名之檢舉函所示，再申訴人以質疑高市財政局97年人事甄審及考績票選委員選舉過程不公、該局人事室不提供調職相關資料、該局局長處理劉主任秘書涉案獲起訴未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訴稱局長與再申訴人科長視其為精神病患並騷擾其眷屬等情事。分別向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財政部、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高雄市議會等機關及莊議長、蔡議員、陳市長、總統府陳副秘書長等寄送檢舉函，有附卷之再申訴人上開檢舉函影本可按。惟再申訴人上開各項檢舉內容，經高市財政局政風室逐一查處後，均無再申訴人所稱情事，此有高市財政局政風室96年7月11日、13日及26日簽呈、該局96年7月27日高市財政密字第0960010226號函、該局秘書室96年7月18日簽呈及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等影本附卷可稽。綜上，再申訴人自96年6月至同年7月連續多次檢舉內容，均非屬實。是再申訴人不顧服務機關整體形象與聲譽，自96年6月起即不斷寄發對於高市財政局局長及同仁之檢舉信函至全國各政府機關學校，嚴重影響高市財政局形象與聲譽，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洵堪認定。
- (2) 爰高市財政局衡量再申訴人上開連續多次檢舉函，誣控濫告機關首長暨同仁等多人違法瀆職與意圖誹謗、醜化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同仁形象行為之情節輕重，依高市獎懲

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無違誤。

(三) 第0960013148號令部分：

1、卷查本部分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辦公場所穢言咆哮辱罵、恐嚇威脅長官、同事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辦公紀律。再申訴人則稱恐嚇、威脅係屬刑事法用語，基於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有無恐嚇、威脅之判定係法院職權，高市府財政局無權判定云云。查：

(1)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6年6月27日下午至高市財政局第3科找王科長，因科長不在，再申訴人於該科會客室喃喃自語後，口出穢言辱罵同仁，嗣以電話向該局第4科吳科長質疑考績暨人評委員選舉指定人選不符規定，並自稱有躁鬱症殺人是不會判死刑等情。此有該局第3科96年6月27日報告及同年月28日第4科科長簽呈等影本可稽。又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5日因懷疑高市財政局第5科同仁對其為檢舉，於辦公室揚言若使其得知何人為檢舉人即持刀殺人。同年月6日於高市財政局第5科辦公場所揚言要投擲汽油彈並持刀殺人，並不斷以三字經等不堪入耳之髒話辱罵其科長及該科同仁，當時該局局長室陳姓與張姓秘書等2人前往處理勸導，再申訴人亦以上開不堪入耳之三字經辱罵局長及陳秘書等情。此有該局第5科報告、陳姓與張姓秘書及李姓政風人員等3人96年7月6日報告、政風室同年7月9日及10日訪談紀錄及同年月11日簽呈等影本可稽。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12日、17日、18日、27日及30日以電話威脅恐嚇同事並多次親至該局人事室大聲喧嚷並以三字經及五字經等粗話辱罵人事室同仁、主任及該局局長，經旁人勸阻仍未停止謾罵，並繼續將人事室謝助理員桌面上辦公文具及用品及蘇主任辦公桌上之資料櫃與文具摔落一地，且經該局保全人員及政風室等同仁等於現場勸阻，亦未停止。同年月19日再申訴人於該局副局長室以三字經辱罵局長，經旁人勸阻後，再申訴人至影印處所仍不斷口出穢言等行

為。亦有該局人事室96年7月12日、17日、18日、19日、27日及30日簽呈及同年月12日及17日電話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綜上，再申訴人自96年6月27日至同年7月30日連續多次以電話或當面威脅恐嚇同事並出言要投擲汽油彈、持刀殺人及於辦公場所穢言咆哮辱罵長官、同事，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辦公紀律。核再申訴人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洵堪認定。

- (2) 爰高市財政局衡量再申訴人上開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依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無違誤。

(四) 第0960013149號令部分：

1、卷查本部分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多次丟棄、損壞同事職務上掌管之文書、電話機具等物品，破壞公物情節重大。再申訴人稱要求列舉破壞何種公務及何時多次丟棄文書，應逐一舉證，其無嚴重破壞公物，高市財政局以莫須有罪名打壓再申訴人云云。查：

- (1)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7月17日上午9時15分許將該局人事室謝助理員之公文連同卷宗丟進垃圾桶；同年月18日上午8時40分許將謝助理員桌面之物品、水杯全部打翻，丟擲滿地；同年7月27日上午8時35分許將謝助理員桌面之物品全部打翻，丟擲滿地；同年月30日上午8時40分許將人事室蘇主任桌面之物品全部打翻，丟擲滿地，專線電話亦遭毀損等情。有該局人事室96年7月17日、18日、27日及30日簽呈及同年月18日、27日及30日相片影本等附卷可稽。綜上，再申訴人自96年7月17日至同年7月30日連續多次丟棄、損毀同事職務上掌管之文書、電話機具等物品之行為，破壞公物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 (2) 爰高市財政局衡量再申訴人上開多次丟棄、損壞同事職務上掌管之文書、電話機具等物品，破壞公物行為，核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依高市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

懲處，核無違誤。

三、又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所稱受懲處事由及細節，未讓其明確答辯及舉證反駁，顯失公允，及人事室主任辦理本件有預設立場云云。依卷附資料，96年8月1日高市財政局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8月9日該局9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時，再申訴人均有列席陳述意見。有該局97年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可稽。又該局政風室查處再申訴人檢舉函內容時亦多次請其提出書面說明，惟再申訴人拒不配合。有該局政風室致再申訴人提出書面說明通知單及政風室96年7月26日簽呈等影本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未讓其明確答辯及舉證反駁，即無可採。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服務機關長官對其懲處有所稱預設立場或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等情事。是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 (二) 訴稱高市財政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及投票表決時均全程錄音及錄影，有違秘密投票法則云云。據高市財政局答復資料，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中進行錄音，係為方便承辦人會後詳實製作會議紀錄之一貫作法，至於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時增加全程錄影，則為確保處理程序之公正性，證實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而非針對個別委員投票內容之拍攝。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又再申訴人稱考績委員均經其檢舉在案，集體公審檢舉人，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云云。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後段規定：「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是以，考績委員僅須於涉及本身考績事項迴避，本件再申訴人懲處案，考績委員非屬依法應行迴避之對象，渠等出席會議行使委員職權並無不當。再申訴人訴稱未適當迴避乙節，核無足採。
- (三) 又指稱其為檢舉人，高市財政局對其懲處違反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云云。茲高市財政局已查證檢舉內容，均非屬實，而再申訴人多次檢舉誣控長官及同仁之行為，業已符合懲處要件，應予懲處，已如前述，核無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對檢舉資料及檢舉人安全應予保障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顯無足採。

四、至訴稱高市財政局96年8月1日及同年9月9日考績委員會討論其檢舉函舉發內容，其中多項涉同仁違法事項未予處理乙節，與劉主任秘書起訴案之懲處相較有雙重標準云云。茲以再申訴人違失情節，已該當記過懲處之構成要件，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所訴該局同仁違法是否有行政責任及劉主任秘書起訴案之懲處，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民國96年12月27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99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高市財政局）股長（已於96年12月31日退休），經高市財政局以96年11月22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7760號令，以其原任該局股長期間，再次四處散發不實檢舉函，誣控長官，經查屬實，損害機關聲譽，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1月1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11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再次四處散發不實檢舉函，誣控長官，經查屬實，損害機關聲譽。再申訴人訴稱其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按應為第24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有舉發之義務；對其檢舉內容高市財政局未依法查證處理；審議本懲處案之考績委員均為其舉發之利害關係人，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迴避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須要求公務員維持良好之品德操守，並言行合度。公務員如有言行失檢，違反此一保持品位義務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五）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前經高市財政局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47號令，以其未有具體事證，連續自96年6月至同年7月，以檢舉函四處散發給眾多無業務管轄權機關，誣控濫告機關首長暨同仁等多人違法瀆職，依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復據卷附96年10月31日武(二)字第001號有再申訴人署名之檢舉函所示，再申訴人再次檢舉高市財政局全體員工均未向主管報告去向，擅離職守，請求一視同仁比照該局議處其方式辦理；該府郝秘書長就其舉發違法瀆職案未依法處理；及郝秘書長長期以公務車及司機載送兒女上下課等情事。分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雄市議會及該議會莊議長、各議員、郝秘書長等寄送檢舉函，此有附卷之再申訴人上開檢舉函影本可按。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茲查再申訴人上開檢舉函所稱郝秘書長長期以公務車及司機載送兒女上下課之檢舉內容部分，業經高市財政局政風室查證，郝秘書長子女近年來皆於北部大學就讀，並無再申訴人所指上開情事，此有高雄市政府政風處96年11月5日對郝秘書長公務車陳姓司機之訪談紀錄及該處同年月6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證。據上，再申訴人於無具體事實下，一再四處散發檢舉函，誣控長官之行為，顯已逾越檢舉告發之必要性及適當性，核再申訴人誣控濫告之行為，洵堪認定。所稱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按應為第24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其依法有舉發之義務云云，核無足採。
- (三) 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後段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是高市財政局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始應迴避。本件再申訴人因系爭檢舉案，經機關長官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依上開規定，各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審議本懲處案之考績委員均為其舉發之利害關係人，有偏頗之虞而要求迴避，惟此尚非法定應迴避事由。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四) 又再申訴人稱其為檢舉人，高市財政局對其懲處違反獎勵保護檢舉貪

污瀆職辦法云云。茲高市財政局已查證檢舉內容並非屬實，且再申訴人多次誣控長官及同仁之行為，業已符合相關懲處規定，應予懲處，已如前述，核無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對檢舉資料及檢舉人安全應予保障規定之適用。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再申訴人於無確實證據下，再次四處散發不實檢舉函，誣控長官，損害機關聲譽，事證明確，爰高市財政局經96年11月19日97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6年12月21日洋局人字第096002303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五海巡隊隊員，因不服洋巡總局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洋巡總局辦理考績委員票選作業，限制票選考績委員之參選資格，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總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洋巡總局重行選舉考績委員並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以96年10月31日洋局人字第0960020277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7年2月19日洋局人字第0970002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經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首長覆核、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96年10月30日修正前同法施行細則

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為洋巡總局重行評定95年年終考績之唯一受考人，依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函釋，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惟其並未行使投票權，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又歷任隊長均以個人績效、積分多寡作為年終考績依據，該隊無預警改以平時考核為依據，違反程序正義云云。經查：

(一)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次依該部95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52607609號書函，各機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類此間接選舉方式，如業經投票程序，應認與上開規定無違。卷查洋巡總局依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取消票選考績委員參選資格限制，以前述間接選舉方式，重行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並依選舉結果組成該總局97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有該總局96年10月1日洋局人字第0960018142號函、97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非指定委員選舉規定事項、第五海巡隊96年10月3日晨報主席裁(指)示事

項、該隊第1階段當選表、洋巡總局人事室96年10月11日及同年月16日簽呈、該總局第2階段（複選）選舉得票情形統計表及96年10月19日函檢送之97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程序並無違誤。

- (二) 又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綜合考評等級均改列B；年終考評表之評定等級亦為B級，該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獎懲紀錄欄雖載有嘉獎7次及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惟查歷次獎懲事由，非均發生於95年內，且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經主管人員以其當年度整體表現，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總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評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洋巡總局96年10月24日97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三) 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應予尊重。
- (四) 再申訴人訴稱洋巡總局第五海巡隊歷任隊長均以個人績效、積分多寡作為年終考績依據，該隊無預警改以平時考核為依據，違反程序正義云云。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

核為依據，並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考量，非以個人績效或積分多寡為考評唯一依據。是其所訴，並無可採。

四、綜上，洋巡總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民國96年12月6日府人二字第

09614006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秘書室專員，因不服該府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5年9月12日95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省政府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係由其派駐單位之主管評擬，而非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評擬，有違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府對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省政府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仍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再申訴，復經本會96年8月7日96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省政府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未依考績法規所定作準確客觀考核，爰將省政府對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省政府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以96年10月12日府人二字第09600088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省政府以97年1月24日府人二字第0971400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6日及3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省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經省政府秘書長（由行政院授權決行）覆核，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4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僅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經其服務單位之秘書室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合計79分，嗣經省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經省政府秘書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省政府96年9月29日96年第2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4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顯不足以考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四、再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 五、又再申訴人指稱本會96年8月7日96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教示省

政府既已核定其94年年終考績應為甲等，該府卻不依法核布甲等；該類人事案件，省政府均於該府核定考績實體評定甲等後，依法定程序送銓敘部審定，由省政府核布考績甲等，然該府現卻逕違行政程序慣例、忽視前開實體評定之存續力，逕行恣意否認該府已為甲等評定之行政決定，顯然牴觸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且違反禁反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禁止行政恣意原則云云。按本會96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省政府依95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予以列乙等，未依考績法規所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作準確客觀考核，爰將省政府對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已如前述。茲省政府原對再申訴人所為94年年終考績評定，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則省政府自得依首揭考績法規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爰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並無可採。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省政府持銓敘部95年11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52720897號書函，認該案考績受75%甲等員額限制，顯然牴觸本會再申訴決定云云。查省政府依本會上開96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於96年9月29日召開該府96年第2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其會議紀錄略以，經查閱再申訴人94年度平時成績紀錄，當時主管人員對其有負面評語，94年1月至4月為「可加強協調合作能力」，考核項目1項列B級，5項列C級；94年5月至8月為「可加強團隊合作精神」，考核6項均列C級；原始初評之單位主管已異動，該府再重啟考績程序，經單位主管就再申訴人94年平時考核情形審慎檢討後認宜維持初始評擬乙等79分。茲以省政府重行評定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時，已重新客觀審酌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表現、94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中單位主管評語、評列等級多為C級及單位主管評擬分數等綜合表現，而予以考列乙等79分，核無違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有關覈實考績之意旨。又卷內查無再申訴人受其他與考績無涉之因素影響之相關事證，且再申訴人亦無其他足資證明省政府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4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省政府核布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425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12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4786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北縣警局以97年1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6505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3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於同年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1次會議，邀請北縣警局及金山分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又按銓敘部94年11月11日修正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要點）四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本件再申訴人指稱其擔任金山分局石門分駐所警員期間，因轄區內爆發員警集體貪污案，該所王副所長及林警員、邱警員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惟再申訴人因未涉案經檢察官飭回，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

林地檢署)檢察官96年1月31日95年度偵字第13695號不起訴處分書證明清白；服務機關單位主管以其擔任警勤區期間，轄內有職業賭場卻未能取締，然其於95年9月15日曾與偵查隊共同取締查獲轄內職業賭場云云。經查：

- (一)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因指揮偵辦金山分局石門分駐所員警涉及包庇轄內民眾經營職業賭場案，於95年10月31日偵訊再申訴人後以其無積極涉案情事飭回，嗣予不起訴處分在案；至於金山分局石門所王副所長及其所屬員警2人則因該案被羈押並起訴，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96年5月28日96年度訴字第15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同年11月13日96年度上訴字第2793號刑事判決有罪(尚未定讞)。茲依北縣警局96年12月3日書函答復以，單位主管認再申訴人擔任警勤區期間，轄內有職業賭場卻未能發現取締，對警勤區經營不落實，造成轄區發生重大違紀案件等語。及依金山分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3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1次會議說明略以，警察機關要求警勤區警員應負全責，勤區有賭場長期存在而造成同仁違法或被檢調單位羈押，即對賭場取締無法全盤掌握情資，應該承擔責任，當時考量便是如此等語。是以，北縣警局係以再申訴人擔任警員負責警勤區治安秩序之查察，轄內有職業賭場卻未能發現取締，對警勤區經營不落實，造成轄區發生重大違紀案件，為其95年考績列丙等之主要因素。
- (二) 惟查再申訴人對轄內上開職業賭場，曾於95年9月15日參與該分局偵查隊共同取締查獲，且未因此受懲處，此有金山分局95年9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簽會再申訴人之紀錄、金山分局同日吳偵查佐報告及該局同日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附卷可按。又查再申訴人95年度獲嘉獎45次，記功2次，平時成績考核表及年終考核表中各項評價均屬中上，長官綜合考評之評語多為正面，足見再申訴人平時表現不差。又依北縣警局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議說明略以，該局員警轄區被查獲賭博，不必然是考績打丙等之原因。基於到會說明與補充理由各項因素綜合，實難足以歸結再申訴人考績應考列丙等之整體評價。茲以再申訴人既非單位主管，自無考核監督責任，而金山分局石門所王副所長及其所屬員警2人所涉重大違紀案件，再申訴人亦未牽涉其中，縱其對賭場取締無法全盤掌握情資，亦難認係造成同仁貪瀆被羈押並

起訴判決之重要因素，渠等風紀不彰自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則北縣警局僅以其對警勤區經營不落實，造成轄區發生重大違紀案件，作為考評再申訴人之重大事蹟，考列其丙等，實難認無評價之事實基礎錯誤、有與事件無關考量在內及不當連結之瑕疵。

三、綜上，北縣警局未具體審酌再申訴人曾於95年9月15日參與金山分局偵查隊共同取締查獲轄內職業賭場之事實，且因此未受懲處，而僅以其對警勤區經營不落實，造成轄區發生重大違紀案件，作為考評再申訴人之重大事蹟，考列再申訴人丙等，核有違誤。爰將北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9月14日台內人字第09601467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局長，因督導偵辦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警察隊員警於轄內遭襲配槍被搶案，誤將陳姓民眾移送法辦，致生不良後果，核有疏失，經內政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十四）規定，以96年7月10日台內人字第096011035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以96年11月22日台內人字第09601759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7年3月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9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國道警察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內政部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督導偵辦國道警察局第八警察隊員警於轄內遭襲配槍被搶案，誤將陳姓民眾移送法辦，致生不良後果，核有疏失。再申訴人則稱就申訴函復未即趕赴現場指揮偵辦，嚴重失職部分，其獲報後即電話指示主管刑事業務張副局長趕赴現場指揮偵辦，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並無警察局長於重大刑案發生應趕赴現場之規定。況此與懲處事由尚無直接關聯；就未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處置欠主動積極部

分，其獲報後隨即指示成立、召開專案小組；該案專案小組每日密集開會研辦，對指認嫌犯程序及對陳姓民眾不在場有利事證之查證，均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辦理，移送檢方，並無草率；96年3月16日9時30分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中，主持人國道警察局陳局長裁示全力追查涉嫌人陳姓民眾，並非再申訴人所裁示；檢察官一味採信國道警察局林警員4次指認筆錄與狀況證據，並聲押陳姓民眾獲准。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規定，在現今偵查主體仍歸檢察官情形下，警察官長主導強制處分、逮捕權責，顯受一定之限縮；警、檢、院三方，自始即為林警員一再多次指證所誤導，林警員也屬專案小組成員之一，錯抓誤送之不良後果，全歸台南縣警局，似欠公允云云。茲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又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十四)對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疏於防範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是警察人員對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疏於防範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國道警察局第八警察隊林警員及賴警員於96年3月15日20時30分執勤時追緝拒檢歹徒至臺南縣轄內，發生員警佩槍被石姓歹徒搶奪並持之槍殺蕭姓民眾案，該案係屬特殊重大刑案，經南縣警局成立0315專案小組偵辦；以案發時石姓嫌犯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輛循線追查，經被搶之陳姓車主96年3月13日第2次調查筆錄及被害人林警員照片指認陳姓民眾涉嫌，檢察官嗣於同月16日核發拘票，由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於同年月16日23時拘提中度智障之陳姓民眾到案。又經被害人林警員於同日指認陳姓民眾為搶車嫌犯，檢察官據於同年月17日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羈押陳姓民眾，迄同年月19日釋放，計受羈押3日。次查石姓嫌犯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之陳姓車主於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96年3月16日第3次調查筆錄陳述以，其於同日22時40分在該分局北斗派出所，有當面見到陳姓民眾本人，能確定不是陳姓民眾搶車；歹徒講話聲音渾厚有口齒不清的情形，但不像剛剛陳姓民眾講話口齒不清那麼嚴重等語。又查陳姓民眾於筆錄所提相關足

資證明不在場之3名楊姓證人96年3月17日調查筆錄，均作證陳姓民眾不在場。雖依麻豆分局96年3月17日南縣麻警偵字第0961000440號函，僅提及陳姓民眾矢口否認涉案並提供案發當時行蹤等語。惟查南縣警局麻豆分局96年3月20日對該分局偵查隊長林清榮之訪談筆錄記載略以，發現陳姓民眾涉案程度不高，證據力不充足，期間曾向張分局長、劉檢察官及局長等人報告等語。再依刑事局派員於本會97年3月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9次會議列席陳述意旨，96年3月17日早上10時劉檢察官到麻豆分局來複訊，在沒有複訊之前，麻豆分局有將3名證人之筆錄及陳姓車主說陳姓民眾不是搶車者之筆錄，一併陳給檢察官作參考，檢察官是說3名證人之筆錄是警方所作的傳聞證據，可能不能當做直接之證據，可能還須要這些人到地檢署作另外的複訊等語。復依再申訴人於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議列席陳述意旨，其請麻豆分局分局長向檢察官報告，陳姓民眾有智能障礙的殘障手冊，要特別小心等語。是以，麻豆分局偵辦人員是否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陳姓民眾前，已向該檢察官報告並提供陳姓車主於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96年3月16日第3次調查筆錄及3名楊姓證人作證陳姓民眾不在場之調查筆錄，而檢察官仍依程序聲請羈押？惟遍查卷附懲處令、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及其他相關資料，內政部均未具體明確查明。則再申訴人於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究竟有無盡事前防範之責，處理是否失當？事證即有未明。又檢察官既為偵查主體，且林警員多次指認陳姓民眾為搶槍嫌犯，及陳姓嫌犯到案時有類似撞車時的勒痕，有帶尾戒且有理髮改變形貌特徵等因素。則再申訴人縱有疏失情事，是否得認發生誤押陳姓民眾之不良後果之主要因素？其疏失情事是否達記一大過之程度，而得認定符合獎懲標準表六、(十四)對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疏於防範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之要件，均不無疑義？本件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二、又以再申訴人受懲處事由為「督導」偵辦國道警察局第八警察隊員警於轄內遭襲配槍被搶案，誤將陳姓民眾移送法辦，致生不良後果，核有疏失，引據法條卻為獎懲標準表六、(十四)規定，並非課以監督責任。又內政部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所列再申訴人受懲處事由略以，未辦差假及通報手續，擅離轄區延誤指揮偵辦時機；未立即趕赴現場指揮偵辦並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過程草率，嚴重損及警察專業及政府形象；專案小組未經查證相關情資，即發布新聞指陳姓民眾涉案；再申訴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指揮偵辦失當；對轄區重大治安事件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影響。是內政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事由，於處分時及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時並不一致。況再申訴人有無於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及是否即時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均與誤將陳姓民眾移送法辦違失行為責任之認定，尚無必然之關聯。又發布新聞指陳姓民眾涉案部分，內政部並未提出係再申訴人指示所屬辦理之相關事證。核均有釐清之必要。

三、次依96年3月15日偵辦「0315」專案任務編組表影本所示，係由再申訴人及國道警察局陳局長同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指揮偵辦該案暨決策命令下達。復依南縣警局麻豆分局（以下簡稱麻豆分局）4次召開0315專案檢討會之會議紀錄影本所載，召集人均為麻豆分局張分局長；96年3月15日24時召開0315專案第1次檢討會，由再申訴人擔任主席，簽到表再申訴人簽於列席欄、麻豆分局張分局長簽於主持人欄；96年3月16日9時30分召開該專案第2次檢討會，由國道警察局陳局長擔任主席、南縣警局張副局長為上級督導官，簽到表陳局長及南縣警局張副局長簽於主持人欄、麻豆分局張分局長簽於參加人員欄，再申訴人未參加；96年3月17日20時召開該專案第3次檢討會，由再申訴人擔任主席、國道警察局陳局長為上級督導官，簽到表再申訴人簽於主持人欄、陳局長簽於列席欄、南縣警局張副局長及麻豆分局張分局長簽於參加人員欄；96年3月19日20時30分召開該專案第4次檢討會，由國道警察局陳局長擔任主席、劉檢察官為上級督導官，簽到表陳局長簽於主持人欄。茲以服務機關界定受規範之公務人員應負職務上義務之範圍，須有可預見性，並依相關事證查明。準上，該專案小組誤將陳姓民眾移送法辦，依專案小組組成與權責，共同主持人之權限範圍為何？何以認為再申訴人應負最大責任？亦有釐清之必要。

四、茲綜合上述相關資料，再申訴人於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究竟有無盡事前防範之責，處理是否失當？而其縱有疏失情事，是否得認發生誤押陳姓民眾之不良後果之主要因素？其疏失情事是否達記一大過之程度，而得認定符合獎懲標準表六、(十四)之要件，均不無疑義？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且內政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事由，於處分時及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時並不一致，而再申訴人有無於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及是否即時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

辦，均與誤將陳姓民眾移送法辦違失行為責任之認定，尚無必然之關聯。又發布新聞指陳姓民眾涉案部分，亦未提出係再申訴人指示所屬辦理之相關事證。再依專案小組組成與權責，共同主持人之權限範圍為何？何以認為再申訴人應負最大責任？均有一併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內政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2月1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68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專員兼分隊長，移民署因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致96年7月8日解送該所尚未完成移交之被收容人林姓大陸女子脫逃，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5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2月1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34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移民署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致96年7月8日解送該所尚未完成移交之被收容人林姓大陸女子脫逃。再申訴人訴稱被收容人尚未完成移交，不應負主要疏失責任；本案肇因於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桃園縣專勤隊）戒護收容人疏失及勤務調派不當所致；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第一層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僅為申誡一次懲處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復按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是主管人員督導所屬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

定者，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移民署所屬各級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外，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其情節較重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茲依卷附資料，桃園縣專勤隊於96年7月8日由該隊2名科員共同執行戒護8名被收容人至宜蘭收容所辦理收容遣送事宜，渠等於解送上開被收容人至宜蘭收容所辦理收容手續，進入該所後押送至辦公室之戒護過程中，解開5名被收容人之手銬以便如廁，因疏於戒護勤務，看管不慎，致其中1名被收容人林姓大陸女子假藉如廁機會，趁機脫逃離開宜蘭收容所。經該所調閱相關錄影監視畫面顯示，桃園縣專勤隊警備車約於當日16時9分（據該所報告稱實際時間遲約28分，故約於16時37分）抵達該所，由該所擔任大門值班警衛羅助理員詳加檢查進入該所，並逐一核對登記入所之被收容人姓名及人數等相關資料後放行，約經過8分鐘後，有不明身分女子於該所大門邊徘徊逗留，惟羅助理員竟未確實查核身分，且明知大門阻絕設施有縫隙，卻未即時監看並警覺留置，致該被收容之林姓大陸女子自大門縫隙鑽出逃逸。上揭過程亦為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再申訴書事實載記在卷，且為其所不爭。
- (三) 再申訴人身為宜蘭收容所專員兼分隊長，協助綜理該隊全盤業務，對該隊所有執勤同仁應負督導考核責任，平時即應督促所屬加強注意被收容人之戒護看管，並隨時掌握指導及注意所屬人員之工作現況，及注意執行門禁之人員執勤有無確實，以防範被收容人脫逃事故。惟竟發生屬員羅助理員未確實守衛宜蘭收容所大門，致由桃園縣專勤隊解送之被收容人林姓大陸女子趁機脫逃情事。顯見再申訴人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能落實，復未確實督導所屬及大門警衛加強注意守衛，留意被收容人報到、進出及隨時掌控人數。再申訴人固稱本件係桃園縣專勤隊戒護人員疏失及被收容人尚未完成移交，其不應負疏失責任云云。雖該收容人尚未完成書面移交，然已進入宜蘭收容所，而再申訴人是日任值勤官，負有督導責任，若能確實督促相關戒護人員執行戒護勤務，並督導各區及大門警衛確實掌握進出該所出入人數，嚴格執行門禁管理，則被收容之林姓大陸女子自無從順利自該所大門從容逃逸。是再申訴人疏於督導，致屬員執行職務鬆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任，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委無可採。

(四) 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就第一層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予以申誡一次懲處乙節。按移民署為內政部所屬一般行政機關，其人員或由警察機關人員移撥，惟移撥後已非警察人員，其獎懲本不適用警察人員獎懲規定，又內政部已訂有相關獎懲規定可資適用，自無援用警察人員獎懲規定之餘地。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再申訴人為宜蘭收容所監督主管人員，因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爰移民署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主張本件被收容人尚未完成移交，其不應負主要疏失責任；本案肇因於桃園縣專勤隊戒護收容人疏失及勤務調派不當乙節。茲以有關桃園縣專勤隊人員執行戒護勤務有無疏失不當及是否應受懲處，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2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2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63040號及第096202630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李榮坤及鄭世昌均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桃園縣專勤隊）科員。移民署因渠等於96年7月8日共同執行解送8名被收容人至該署宜蘭收容所勤務，監管不周，致未完成解送手續前，被收容人林姓大陸女子脫逃，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50號令，各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李榮坤並於97年1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移民署以97年2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32600號及同年2月1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347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人李榮坤及鄭世昌係分別就其受懲處事件，提起再申訴，鑑於渠等所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渠等提起再申訴所主張之理由均相同，證據亦具共通性適用，爰予併案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再申訴人等各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渠等於96年7月8日共同執行解送8名被收容人至該署宜蘭收容所勤務，監管不周，致未完成解送手續

前，被收容人林姓大陸女子脫逃。再申訴人等對林姓大陸女子脫逃並不爭執，惟均稱已克盡解送之責，並無過失，系爭脫逃事件係因宜蘭收容所大門警衛未詳加調查、攔阻，應負疏失全責，移民署並未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對渠等懲處有違賞罰分明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因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等於96年7月8日共同執行戒護8名被收容人至宜蘭收容所，渠等於解送被收容人至宜蘭第一收容所辦理人別確認手續後，於尚未完成解送至宜蘭第二收容所之戒護勤務前，應其中5名解送之被收容人請求，解開渠等手銬以便如廁，因再申訴人等各自戒護部分人員，再申訴人李榮坤竟逕行至男洗手間如廁，致被收容人林姓大陸女子假藉如廁機會，從容逃逸，此有96年7月10日同次解送2名越南籍被收容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上揭過程亦為再申訴人等於申訴書、再申訴書事實載記在卷，且為渠等所不爭。茲以再申訴人等身為桃園縣專勤隊科員，於執行解送被收容人戒護勤務時，應負責被收容人之看管。再申訴人等未確實共同執行戒護勤務，又缺乏危機意識與警覺性，因監管不周，使被收容人離開渠等戒護視線，致林姓被收容人脫逃，渠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事證明確，已損及國家對受強制收容人之管理及戒護利益，足認情節較重，洵堪認定。符合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 所定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記過懲處之要件。所稱已克盡解送責任，並無過失，系爭脫逃事件係宜蘭收容所大門警衛未詳加調查、攔阻云云，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鄭世昌訴稱林姓被收容人脫逃係再申訴人李榮坤執行戒護時發生，應按情節輕重懲處云云。茲承前述，再申訴人等係共同執行戒護勤務，應共同負戒護責任，渠等未確實執行共同戒護勤務，分別各自戒護部分人員時，又缺乏危機意識與警覺性，於林姓大陸女子藉故

上廁所時，未相互照應支援，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對於戒護勤務顯有疏失，致林女趁隙脫逃，損及國家對被收容人之管理及戒護利益相同，應負之責任並無差別，所訴核不足採。

(四) 再申訴人李榮坤訴稱林姓被收容人脫逃係宜蘭收容所大門警衛羅助理員未盡警衛職責，應負疏失全責云云。茲再申訴人等工作不力已如前述，況有關宜蘭收容所大門警衛之管理缺失，相關單位人員是否應受懲處，核屬另案，與再申訴人李榮坤應負責任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依首揭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兵役處民國96年12月20日高市兵役人字第09600189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兵役處督察，因承辦96年9月份處務會議資料錯誤，經主管數度督催修改仍未更正，致會議無法召開，執行職務疏失，再次延誤公務屬實，經該處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以96年11月12日高市兵役人字第0960016994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府兵役處以97年2月5日高市兵役人字第09700018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以同年月22日高市兵役人字第0970002625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承辦高市府兵役處第2次召開之96年9月份處務會議，因會議資料錯誤，經主管數度督催修改仍未更正，致該月份處務會議再度流會。再申訴人訴稱該次處務會議其係中途接辦；該處前已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本件係一事二罰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高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有該表六第1款至第9款以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96年9月1日起調回高市府兵役處秘書室服務，並於同年月3日報到，承辦包含處務會議等研考業務。此有該處96年8月24日高市兵役人字第0960012782號函及研考業務職掌劃分表影本附卷可稽。茲據該處96年9月份及9-10月份重要工作及會議日程表，該處原訂同年9月13日召開9月份處務會議；惟再申訴人未按時彙整會議資料，致96年9月13日處務會議流會，該處另訂於96年9月27日召開96年9月份處務會議。再申訴人上開延宕會議之違失行為前經高市府兵役處以同年月28日高市兵役人字第096001442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在案。
- (三) 嗣再申訴人為辦理96年9月27日召開之96年9月份處務會議，爰檢附該處96年9月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同年10月份重要預計工作及96年列管案件追蹤管制表等會議資料，簽請召開96年9月份處務會議。茲再申訴人除於簽呈上誤繕會議日期外，其所檢附之資料內容亦未更新，且有格式錯誤、資料錯置及重複等情事。期間雖經長官批示退回再陳，須將資料修改正確。然其仍未完成修正，致高市府兵役處第2次所定96年9月27日召開之96年9月份處務會議，再度因會議資料不正確而難以進行，主席爰裁示取消處務會議，改為主管會議。有秘書室96年9月19日、同年月20日簽、修正前後會議資料及秘書室同年10月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承辦該處第2次所定召開之96年9月份處務會議，執行職務疏失，再度貽誤公務之情事，足堪認定。
- (四) 又原承辦人於再申訴人報到日，即作成研考年度工作要項、研考業務注意事項與相關檔案卷宗，一併移交再申訴人。且高市府兵役處96年9月份處務會議第1次原定召開日期及第2次召開日期相隔14日，應堪認再申訴人已有充足時間辦理會議相關事項。惟其仍未按時彙整正確會議資料，致第2次召開之處務會議再度流會，自應論究其行政責任。是以，再申訴人承辦該處第2次召開之96年9月份處務會議資料錯誤，經主管數度督催修改仍未更正，致9月份處務會議再度流會，終使高市府兵役處依該處組織規程所定，應每月召開之處務會議無法如期舉行，嚴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展，造成管制案件無法檢討缺失及監督進度，以及處務會議未能依該處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每月舉行1次，核已致生不良後果，且其情節亦屬較重。核符高市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應予記過一次懲處。

二、至再申訴人訴稱該處係一事二罰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惟承前述，再申訴人承辦該處96年9月份處務會議，因有前後2次職務上違失行為，爰先後受有2次懲處，核非因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重複處罰2次。故其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高市府兵役處依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以96年11月12日高市兵役人字第09600169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6年10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0060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藥劑生，因承辦該監衛生科之藥品（材）、資材管理等業務，有帳料造假登錄不實致閒置浪費，且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核實採購之不當行為，經高雄二監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6年8月23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200257號令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7年1月10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0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同年3月17日97年第11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邀請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復依銓敘部90年7月2日90法二字第2043089號函說明略以：「一、……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而獎懲案件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規定之平時考核，並須提由考績委員會審議，……。」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前揭規定，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亦須符合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2/3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而決議係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其決議如有法定程序瑕疵，所為獎懲即應撤銷。

- 二、次按會議規範於各級議事機關、行政機關、人民團體、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或各種審查會、委員會等，均適用之；於各機關對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準用之。各種會議亦得應議事運作之實際需要，於不牴觸該規範之範圍內，另訂議事規則。為會議規範第2條及第98條所明定。復依會議規範第18條第1項規定：「主席之發言：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第2項規定：「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及第19條第1項規定：「主席之表決權：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第2項規定：「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或不加入……。」第3項規定：「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之。」第4項規定：「主席於議案可決，……如相差一票，……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準上，適用或準用會議規範之會議，除已另訂不牴觸上開會議規範之議事規則，而得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外，各種會議主席均以不參與發言、討論或表決為原則。
- 三、復據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97年3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參酌該部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在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始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應認為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至有多數不同意見，俱未達過半數時，應再行表決等語。是考績委員會主席如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與上開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
- 四、卷查高雄二監96年8月23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200257號令，係以再申訴人承辦該監衛生科之藥品（材）、資材管理等業務，有帳料造假登錄不實致閒置浪費，且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核實採購之不當行為，提經該監96年8月21日96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依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7人，已達全體委員2/3出席之法定人數，嗣經投票表決：申誠一次3票，申誠二次2票，廢票2票，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即該監該次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決議，因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7人，表決票數共7票，是考績委員會主席於決議之初即參與表決，其決議核

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是以，高雄二監辦理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程序，於法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五、綜上，高雄二監辦理本件懲處之程序於法未合，爰將該監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民政課課員。該公所前因其於96年1月24日拒收公文，且於該日下午又因該事件於該公所大聲吵鬧，以96年2月12日沙鎮人字第0960003423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8月7日96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對該公所之申訴函復縱有拒收情事，亦僅生如何送達問題，核與公務義務之違反無涉，沙鹿鎮公所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臺中縣獎懲標準表）四、（七）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情節較重之規定，予以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沙鹿鎮公所96年10月17日沙鎮人字第0960024110號令，改以其96年1月24日下午因公文收受乙事，於該公所辦公室大聲吵鬧，影響辦公秩序及機關形象，依臺中縣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公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沙鹿鎮公所以97年1月8日沙鎮人字第0960029865號函及同年14日沙鎮人字第09700011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1月24日下午因公文收受乙事，在該公所辦公室大聲吵鬧，影響辦公秩序及機關形象。再申訴人訴稱沙鹿鎮公所侵害其個人隱私，其有正當理由拒收公文，其或許音量很大，但未與主任秘書爭吵；請本會追究沙鹿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懲處主任秘書及何主任、請求賠償其精神損失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

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臺中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是臺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於96年1月24日下午因收受公文乙事，以高分貝音量與該公所主任秘書理論，又於該公所收發區大聲吵鬧，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並有該公所行政室何主任及政風室李主任之書面說明及沙鹿鎮公所97年1月8日再申訴答復書等影本附卷可憑。茲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其對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固得隨時陳述並得為公務上之建言，然應注意自身態度，不應以質疑、向長官理論及於辦公場所大聲吵鬧之方式為之，以維持行政紀律。縱再申訴人是日上午有理由拒收該公所予其之申訴函復，惟其又於當日下午公然於辦公場所，以大聲吵鬧及當面頂撞長官方式質疑該公所各級長官及同仁，實已破壞機關氣氛及和諧。核其所為，除已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外，並足堪認已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之事實，且對該公所辦公場所秩序之維護難謂無損。再申訴人仍執其有正當理由拒收公文一詞爭執，核不足採。

二、綜上，沙鹿鎮公所衡量再申訴人上開於該公所辦公室大聲吵鬧，當面頂撞長官，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之情節，依臺中縣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訴請本會對沙鹿鎮鎮長處以罰鍰及將主任秘書移送監察院彈劾云云。茲以該公所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會96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之執行情形回復，且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尚無同法第92條規定之適用，所訴洵無足採。又請求追究沙鹿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懲處主任秘書及何主任、請求賠償其精神損失等節，核均非本會權責所得審究。另所請一併撤銷沙鹿鎮公所96年12月26日沙鎮人字第0960030229號令所為記一大過及該公所同年月24日沙鎮人字第0960029940號令所為申誡一次懲處乙節。查再申訴人對上開2令均已另案提起申訴，且經該公所分別申訴函復後，再申訴人均已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正

由本會依法審理中，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6年9月7日鐵人二字第09600180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

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技術長資位總工程師，該局96年7月4日鐵人二字第0960012516號令，以其對96年6月15日第3902次列車於大里站，因司機員冒進號誌與第2719次列車發生邊撞，肇致旅客傷亡重大事故，督導不周，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九）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以96年10月24日鐵人二字第09600219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97年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復按同法第15條、第17條及第18條對考成之辦理、考成委員會之組成、表決方法及結果雖有明定，惟就機關長官對考成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如何處理，及考成委員會之職掌，皆乏明文。依同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銓敘部88年9月2日88臺法二字第1796148號函略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法中所明文規範之事項，其性質上仍屬考績之內涵。是以，機關長官對考績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結果有意見時，自得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程序變更之。又參酌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關於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初核及覆核規定適用疑義，就機關長官對於考績初核有不同意見時，應如何表示復議？除指名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外，得否另加註意見？等節疑義函釋略以，機關長官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其意見交由考績委員會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簽註意見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

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準此，鐵路局辦理平時考核之獎懲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辦理過程有法定程序上瑕疵，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96年6月15日鐵路局第3902次列車，於大里站因司機員冒進號誌，與第2719次列車發生邊撞，肇致旅客5人死亡、17人輕重傷及營運、設備上億元損失。案經鐵路局行車保安會調查後，將未含再申訴人之9名相關違失人員，移請鐵路局96年6月20日第8次考成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作成分別予以9名違失人員記一大過不等之懲處決議，經簽呈該局局長核定時，局長批示：「一、覆議。……三、總工程師陳明海記大過壹次。……。」該局考成委員會遂於同年月22日召開第9次考成委員會，增列再申訴人為系爭案件之懲處對象，並決議予以記大過一次，惟該決議經簽呈該局局長批示：「一、總工程師陳明海改為記過一次，請覆議。……。」該局考成委員會再於同年月28日召開第10次考成委員會，決議：「一、依陳前局長批示覆議通過（陳總工程師記過一次）。……。」茲依前述，平時考核之獎懲，既係鐵路局考成委員會職掌事項，則該局職員是否涉有違失、相關違失情節及懲處額度，皆應經合議機制之考成委員會作成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獎懲案件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宗旨。準此，於鐵路局局長不同意該局考成委員會作成決議而退回復議時，自不得加註懲處額度，以尊重考成委員會之職權；而局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註明事實及理由後逕予變更。惟查本件懲處案，鐵路局考成委員會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係按該局前局長批示所為，自難謂該局考成委員會對再申訴人所為決議記過一次懲處係公正客觀，則該局辦理本件懲處案之復議程序，核難謂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鐵路局以96年7月4日鐵人二字第096001251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其辦理復議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上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9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